

西貢區議會
二零二零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鍾錦麟先生(主席)

周賢明先生，BBS，MH(副主席)

陳嘉琳女士

陳緯烈先生

陳耀初先生

鄭仲文先生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張偉超先生

蔡明禧先生

秦海城先生

范國威先生

方國珊女士

馮君安先生

何偉航先生

黎銘澤先生

黎煒棠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啟康先生

李嘉睿先生

李賢浩先生

梁衍忻女士

梁 里先生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柯耀林先生

謝正楓先生

王卓雅女士

王水生先生

葉子祈先生

余浚寧先生

蔡涼涼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三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時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五分

中午十二時

下午三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上午十一時

下午三時二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

下午三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一分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八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列席者

趙燕驊先生，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吳偉聰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歐潔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3)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樹竹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呂少英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顏鐵誠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	
李展宏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署理警民關係主任	
呂朗澄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三隊指揮官	
張遜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署理指揮官	
沈博瑜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鄭鎮東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曹偉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東)	
凌菊儀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王澤坤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江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國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蔡德成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	
曾嘉樂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盧國華先生，JP	渠務署署長	} 出席議程 II(一)
謝冠鴻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黃永輝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6	
林凱程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西貢	
李麗盈小姐	渠務署社區關係主任 1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署理指揮官張遜豪先生；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三隊指揮官呂朗澄先生；
-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蔡德成先生，蔡先生今次暫代地政專員／西貢馬漢炎先生出席會議；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東)曹偉雄先生，曹先生今次暫代

總工程師／東 1 羅世柏先生出席會議；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林樹竹女士，林女士今次暫代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出席會議。

3. 主席表示沒有收到議員缺席會議的通知。

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及三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有關上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渠務署署長到訪西貢區議會

5. 主席表示，由於渠務署署長盧國華先生受交通事故影響而未能按時出席會議，他宣布先討論其他議程。

(二) 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二零二一年暫擬會議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284/20 號)

6. 主席請各位議員參閱 2021 年暫擬會議時間表。

7. 主席提醒，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在 2020 年 5 月的會議上建議往後的年度第二次會議將定於 4 月中旬舉行，以配合已優化的處理撥款申請流程，因此 2021 年第二次會議擬於 4 月 15 日(星期四)舉行。另外，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下稱「社創會」)第二次會議暫擬於 202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舉行。該星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需要清洗空調系統，故當日暫停冷氣供應，但鮮風供應不受影響。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如期於 3 月 23 日舉行社創會，抑或延後一星期至 3 月 30 日舉行。由於有議員認為暫停冷氣對會議有影響，主席宣布社創會將順延一星期於 3 月 30 日舉行。

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 2021 年會議時間表，有關時間表將不會於接下來的個別委員會會議上再作討論和通過。

III. 續議事項

(一) 區議會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及三日第五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9. 主席表示，本會於 2020 年第五次會議上，通過了 18 項動議及一項臨

時動議，本會已就獲通過的動議致函有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及意見。秘書處已將有關覆函以電郵通知議員和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本會繼續留意有關事項。有關議程將會在下次會議刪除。

10. 主席續表示，就有關「要求政府儘快擴展長者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受惠對象至年滿六十歲人士」的動議，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已口頭上通知秘書處，指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回覆，因此尚未提交書面回覆，但答允會盡快提交。秘書處收到有關覆函後，會即時以電郵通知議員。主席相信議員最近已透過新聞報道留意到政府當局的說法。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11 月 12 日收到勞福局的書面回覆，並已知會議員。]

IV. 報告事項

(一)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285/20 號)

11.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二)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4) 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
- (5)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
- (6) 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
- (7)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86/20 至 292/20 號)

12. 主席請議員通過上述各項報告。

13. 就有關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工作報告，主席請議員留意：

-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通過 2021-22 年度將不再設立指定團體，並於 2022 年初檢討有關安排的成效和討論 2022-23 年度指定團體名單。
-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已通過修訂《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刪除要求申請者所申報的會址及服務單位必須位於西貢區的規定，有關修訂載於報告的附件。

14. 梁衍忻女士認為，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下稱「房會」)工作報告(SKDC(M)文件第 289/20 號)第一項有關安達臣道石礦場聯用岩洞發展計劃的寫法不應只提及委員提供意見，因為當天的討論是如果政府部門未能提供安達臣道石礦場及大上托的整全計劃，委員是不會支持相關的發展。她詢問各委員是否同意以上修改。

15. 主席詢問房會委員，尤其是委員會主席梁里先生對上述修改有否意見。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修訂。

16. 主席詢問議員對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上述有關撥款準則修訂的意見。由於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修訂。

17. 蔡明禧先生指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工作報告(SKDC(M)文件第 288/20 號)第 5 頁底部標題「查詢部門會否定時在將軍澳隧道往將軍澳方向道路派員清除路上沙石及石粒，以保障駕駛者、乘客安全」中有字遺漏。主席同意作出修訂。

18. 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各項報告，包括兩份會作修訂的工作報告。主席請秘書處跟進，尤其是修訂有關西貢區議會撥款準則的要求。

V.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 議員提出的 17 項動議：

(1) 要求積極跟進翠林邨一帶坑渠臭味問題及釐清權責 (SKDC(M)文件第 293/20 號)

19. 由於上述事項可能與渠務署相關，主席建議待渠務署署長到訪的環節過後，才討論以上動議。

(2) 要求領展於寶林邨停車場劃分固定月租和時租車位 (SKDC(M)文件第 294/20 號)

20. 主席表示，議案由馮君安先生提出，並由張偉超先生和議。由於兩位議員均不在場，按照《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議會未能進行相關討論。

21. 林少忠先生提出有關規程的問題，他認為馮君安先生提出的議案應可押後討論，因為原定早上先討論有關渠務署的議題，然後大約 11 時後才開始討論議員的動議。

22. 主席表示，議員應準時出席會議，建議稍後才討論有關動議。

(3) 要求跨部門跟進將軍澳東水道行人天橋(北橋)橋底空間的管理 (SKDC(M)文件第 295/20 號)

23.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煒棠先生提出，並由范國威先生和議。

24. 主席請議員參閱路政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西貢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20/20 至 322/20 號及 348/20 號)。

25. 黎煒棠先生備悉政府部門就有關議案的回覆。然而，他日前進行實地視察期間，留意到政府部門未有妥善跟進和處理有關問題。他手上的圖片顯示，地政總署已設置護柱於東水道的橋底，但他認為護柱形同虛設，因為稍胖的人仍然可以輕易地進入橋底。此外，他留意到即使已設置護柱，亦隨處可見雜物擺放於橋底，更甚的有最少兩部單車及一部電單車仍然擺放在該處。電單車上貼有地政總署在 10 月 27 日發出的通告，告知會採取土地管制行動，並奉勸不要泊車在該處，而電單車的座椅上亦有警方的通告，唯不知何時發出，內容指警方已將該棄置車輛的資料記錄在案，並交由有關政府部門處理。他希望進一步了解以下資訊：第一，警方會如何跟進相關廢置的電單車；第二，地政總署如何繼續執管有關地方，會否妥善地以鐵絲網或其他設施圍封有關地方。

26. 主席請地政總署及警方就黎煒棠先生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27.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蔡德成先生回應，由於得悉有人將電單車擺放於北橋橋底，地政處因應有關情況安裝鐵柱及護柱，令電單車日後不能進出該處。這是地政處一般防止政府土地被非法佔用的處理方法。由於不同部門仍需要不時進出該處進行日常工作，例如護理花草、維修橋底的設施等，故地政處因應此情況沒有把有關土地完全圍封是合適的土地管制措施。就處理該處的一輛棄置電單車事宜，地政處會按相關程序跟進。

28. 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顏鐵誠先生對有關議題沒有補充。

29. 黎煒棠先生希望警方解釋張貼通告後的下一個程序是否只是交由地政總署張貼通告，以及有否就清理相關電單車設限期。他指出不只該輛電單車，還有兩部單車橫臥在東水道下面的空間，所以他希望進一步了解地政處會否考慮加強該處的管理。

30. 主席請警方先交代在上述地方處理電單車的计划。

31. 警務處顏鐵誠先生回應，2000 年時曾有一份審計署報告指出若動用警力去移除棄置車輛是不適當使用公帑，處理棄置車輛是車主的責任，而不是警察的責任。按照現行的處理方法，警方會根據車牌或車輛引擎編號等資料嘗試聯絡登記車主，要求車主移走有關車輛。他重申，這只適用於成功聯絡的個案，因為有人會刪除有關資料以隱藏身分，令執行上有困難。

32. 主席表示，就上述報告，尤其處理廢棄車輛的議題，已在第五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過，但警務處未有提及審計署的報告指出由警方處理廢棄車輛是高成本的做法，其後討論整個處理廢棄車輛的流程時，部門亦未有即時回覆議會。主席詢問地政處有否補充。

33. 地政處蔡德成先生回應，就北橋橋底的情況，地政處會密切留意，並加強巡察。若仍發現有廢置的電單車或有單車停泊等的佔用政府土地情況，地政處會按既定程序採取土地管制行動。

34. 主席請黎煒棠先生繼續與地政處聯絡，進一步跟進有關情況。

3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路政署、食環署及警務處，表達本會的訴求。主席希望地政處會進一步跟進，並能持續採取相關行動。

(4) 要求把灣畔徑及將軍澳東水道一帶的管理問題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SKDC(M)文件第 296/20 號)

36.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煒棠先生提出，並由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他本人、呂文光先生、林少忠先生、黎銘澤先生、秦海城先生及梁衍忻女士和議。

37. 主席請議員參閱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46/20 號)。

38. 黎煒棠先生表示，他留意到較早前食環署已進行執法行動，但長遠來說需要民政處統籌各部門處理整個東水道的管理問題。由於將來第 77 區會有水上活動中心，水道會有較多人使用以進行休閒活動，因此妥善管理相當重要。現時很多居民投訴垃圾棄置問題十分嚴重，可能是近岸釣魚人士拋置，或在船上進行水上活動或艇上釣魚的人士直接拋置，所以他希望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能就有關問題聯合相關部門管理這些地方。另外，他亦擔

心小販擺賣的情況會持續，雖然食環署已採取檢控工作，但長遠而言需要尋找方法處理有關問題。他補充，就有關現時東水道下方的觀景台，路政署已於數月前展開有關工程，卻遲遲未能完成。東水道下方觀景台的地板幾乎全部損毀，其中一邊的觀景台的木料甚至被人鑿起，可是相關的部門只用圍欄封起及用英泥鋪上。他詢問路政署如何跟進有關情況，另地政處或民政處能否協作跟進。

39.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感謝黎煒棠先生提供的資料。他表示一如以往，民政處樂意協調相關部門跟進地區問題，稍後會召開跨部門會議，與相關部門商討有關事宜。

40. 副主席表示，灣畔徑及將軍澳水道一帶的環境在往後數年未必有機會得以改善，但他相信市民對此抱有很大期望。市民希望海邊可作休憩用途，但若這些地方烏煙瘴氣或帶有臭味，又有流動小販，情況絕不理想。他希望能防患未然，並認為這是一個重點項目，若統籌處理得宜，便能大大改善當區居民休憩地方的質素。

41. 張美雄先生指出每晚 10 時開始便有一些騎單車的青少年，帶着音響器材於東面水道行駛，他們幾乎巡遊整個將軍澳南，有時甚至直至凌晨時段。他詢問警方、民政處或其他部門有否接獲相關投訴及其處理方法。

42. 主席表示，有居民向他投訴題述地方售賣海鮮的情況，所以他希望食環署能解釋其執法程序，而當中牽涉海上船家向陸上顧客售賣海鮮，他查詢執法的程序會否需要涉及其他部門。

43. 黎銘澤先生查詢民政處可否正面回答會否把有關議案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該事項原定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管會」)討論，議員均可參與當中的決策，但由於疫情關係一直未召開會議。他向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查詢，會否召開地管會會議討論有關事項，並落實黎煒棠先生的動議，把有關問題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促使跨部門協作。

44. 主席請警務處回應張美雄先生的提問，即在灣畔徑及附近單車徑的單車噪音問題。

45. 警務處顏鐵誠先生回應，若接獲相關投訴，警方一定會採取跟進行動。由於事件於深夜時分發生，而涉事騎單車人士流動性高，警方需要依賴公眾作出舉報。

46. 主席請張美雄先生及黎煒棠先生於會後向警方提供更多資料，並希望警方主動處理，而不是待市民致電向警方舉報後才處理有關問題。

47. 警務處顏鐵誠先生回應，議員或許知悉警方於將軍澳設有單車巡邏隊，他們會繼續由下午工作至晚上，但通常不會在凌晨工作。若有關警員遇到開着喇叭並騎着單車的青少年，便會勸喻他們收細聲量，若極度滋擾，便會立即採取執法行動。

48. 主席請食環署就小販問題的執法情況作解釋。

49.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吳國倫先生表示，食環署一向有針對岸上擺賣的執法行動，如果牽涉船上擺賣，食環署會聯合海事處一起採取執法行動。

50. 主席追問食環署，海上擺賣是否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以外的法例去處理。

51. 食環署吳國倫先生表示，海上範圍會以海事處的法例執行；岸上範圍則會以食環署的法例處理。

52. 方國珊女士表示，很多議員關注灣畔徑的議題，這反映地區人士關注食物安全及非法買賣的問題。她亦留意到食環署的職員採取行動時有很大的掣肘，灰色地帶例如在岸上的石壘範圍會有不同的處理。她認為，署方需要積極思考如何賦予員工更充分的工作權限，否則難以解決這長遠的問題。

53. 食環署吳國倫先生補充，食環署會繼續留意上述情況的發展。

54. 就議員提出會否考慮把上述議題加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補充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一般是處理地區內老大難、需要跨部門協作以及持續性的問題。他不排除灣畔徑的議題會演變至上述情況的可能性，惟短期內民政處會與相關的部門緊密聯繫，探討是否需要跨部門的協作及跟進。

55. 主席建議把議題交由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跟進，但不是再度展開討論，正如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所提及，跨部門的工作正在進行中，因此，他希望專員能帶領各個相關部門在每次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灣畔徑一帶的執法情況。

II. 新議事項 (續)

(一) 渠務署署長到訪西貢區議會

56. 主席歡迎：

- 渠務署署長 盧國華先生
- 渠務署總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謝冠鴻先生
-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6 黃永輝先生
- 渠務署工程師／西貢 林凱程先生
- 渠務署社區關係主任 1 李麗盈女士

57. 主席補充，秘書處在會前已準備了一些背景資料供署長參考。另外，有一項動議及四項提問與渠務署的工作息息相關，即是 SKDC(M)文件第 293 及 309 至 312 號。會前，秘書處已收到渠務署就上述動議及提問的書面回覆，希望會上能集中討論有關的問題，若議員有任何意見，請把握此機會與署長交流。主席請署長介紹部門的工作。

58. 渠務署署長盧國華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向議員簡介部門的工作。

59. 黎煒棠先生表示，早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已經就第 68 區興建市鎮公園向區議會作出諮詢，並提及防水浸設計。他查詢渠務署於有關設計的參與程度，以及是否曾經提供專業意見予康文署及建築署。除了「海綿城市」的設計概念外，他向渠務署查詢會否加入蓄洪池以處理將軍澳南潛在的水浸問題。另外，他希望了解渠務署會否與香港天文台（下稱「天文台」）合作，通過天文台的手機應用程式或廣播訊息的功能，將水浸風險及海平面預測等資訊告知區內居民，讓他們及早準備，而非局限於全港性的基本資訊。

60. 何偉航先生預備了三張照片與署長分享，並查詢除了因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期間雨勢較大的原因外，還有甚麼因素導致本年 6 月 6 日大涌口一帶水浸的情況。他指匡湖居的湖面及西貢海岸均出現大量黃泥水，並查詢黃泥水從何而來。另外，他亦查詢蠔涌污水處理廠的計劃進度及所面對的困難，以及蠔涌新村出現大面積污水水洩的原因。最後，他感謝渠務署黃永輝先生及林凱程先生跟進他的個案。

61. 李賢浩先生表示，田下灣村的村長已經透過不同方法查詢村內渠蓋崩角的情況並要求渠務署維修。據他了解，渠務署回應暫時無法處理，維修工作需要輪候。現在村內渠蓋崩角情況有機會導致老人絆倒，令輪椅人士出入不便，但渠務署則認為情況未算嚴重，只勸喻行人小心。他質疑政府資源是否如此不足，並希望渠務署能夠提供維修時間表或交代無法進行維修的原因。

62. 呂文光先生希望了解渠務署就第 68 區防水浸事宜所提供的意見和參與的工作，當時第 68 區因為水浸問題嚴重才有臨時的防洪設施。另外，渠務署在其他地區試行清淤機械人，他希望有關安排能夠引入將軍澳及西貢地區。他續查詢將來於將軍澳區的其他設施能否應用「海綿城市」的設計概念。就渠蓋事宜，他指外國的渠蓋有獨特的美化設計，他查詢渠務署日後能否設計和美化渠蓋。

63. 方國珊女士就西貢區及清水灣區各鄉村敷設污水渠、改善污水幹渠以及建造污水處理廠表示歡迎，並認為渠務署在排洪工作上擔當重要的角色。她表示，將軍澳基本污水處理廠定期將排污隔篩物清走，但運送期間有居民表示聞到異味，她建議運送有關物品時作密封處理，以免異味散發。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低窪地帶有水浸情況，包括匡湖居、白沙灣及蠔涌一帶。公路改善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有欠完善，渠務署又未能及時跟進水浸情況。她認為相關地區沒有大型蓄洪池，而箱型暗渠的功能只令下游地區水浸問題加劇。她希望部門引入更多資源補救，以及為第二期改善工程未雨綢繆，改善低窪水浸問題。她認為若山上沒有做好排洪及分流，下游便一定水浸。就鄉郊私人土地的雨水渠敷設安排，她建議渠務署考慮徵收土地，令所有的排水及雨水渠的興建工程不會被私人土地阻礙，引致下游繼續水浸。

64. 鄭仲文先生希望渠務署於會後提供有關坑口區渠管修復工程的相關資料。

65. 余浚寧先生表示，文件內未有歸納低窪地區的鄉村，包括馬游塘村及將軍澳村等地區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有機會水浸，他建議渠務署搜集有關地區的資料。

66. 渠務署署長盧國華先生的回應如下：

- 渠務署一直與建築署緊密聯繫，檢視如何將「海綿城市」的概念套用到將軍澳第 68 區擬建的公園當中，因此公園在設計上已充分考慮雨季的問題。
- 將軍澳南是其中一個越堤浪點，風暴潮會引致海平面上升，令越堤浪更容易湧入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渠務署已因應情況於第 68 區增設多個排水設施，而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亦已將海堤加高。另外，政府正進行一項大型研究，檢視全港容易受風暴潮或越堤浪影響的地點，以訂立短、中及長期的防禦措施。
- 由於每個區域的降雨情況都有所不同，如向全港發出預警訊號，或會引起市民不必要的誤會，因此當渠務署發現某個地區受大雨

影響，便會透過各區民政處通知相關人士。縱使上述機制行之有效，渠務署仍對議員提出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如經檢視後認為有實際需要，渠務署會考慮擴大通報範圍。

- 就本年 6 月 6 日在西貢發生的嚴重水浸，當日的最高降雨量為每小時 129 毫米，遠高於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每小時 70 毫米雨量的水平，反映當時的雨勢非常大。大雨會將上游的泥沙、樹葉和阻塞物沖到較低的位置和去水位，容易造成阻塞，從而加劇水浸的嚴重性。因此，每當遇上紅色暴雨警告或八號烈風或暴風信號，渠務署都會啟動緊急事故控制中心，中心收到水浸報告後，無論水浸的成因涉及公共或私人渠道，渠務署都會派員清理，以緩解水浸對市民的影響。他希望議員明白，如當時的雨勢非常大，有機會無法即時以人力解決，但當雨勢減弱後，水浸情況便會隨即得到緩減。
- 水浸黑點的數量已由以往的 126 個大幅減少至 5 個，而渠務署並不會因為整體情況得到改善而放緩工作。事實上，渠務署已於 2017 年在沙田區和西貢區完成雨水整體排放計劃，當中已識別西貢區內的 21 個地點，渠務署會在相關地點推展不同規模的雨水排放工程。小型的工程會列為丁級工務工程以申請整體撥款，從而減省時間，但大型的工程則需要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因此所需時間會較長。
- 當有渠蓋損壞而引致公眾安全風險，渠務署必定會即時處理。就議員所關注的事宜，他將於會後安排職員與議員再作跟進，以了解實際的位置和情況。
- 就美化渠蓋的建議，渠務署較早前已舉辦渠蓋設計比賽，並收集了不少優異的作品，但渠務署仍需要就渠蓋的外觀和功能作出平衡。
- 於雨季進行清淤泥的工作有一定危險性，並有機會阻礙渠道的運作，因此渠務署以往會選擇在旱季進行清淤泥工作。現時，渠務署已引入兩台清淤機械人，可安排於雨季期間進行清淤，以進一步減少淤泥對渠道所構成的影響。渠務署正計劃引入更多清淤機械人，加強清淤工作。
- 渠務署於較早前已在將軍澳污水處理廠加強辟味設施，在辟味設施優化後，已沒有收到附近居民對污水處理廠作出投訴。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固體廢物會以密閉式的運輸車運送，以免氣味外泄，而車輛離開污水廠前需要先用清水洗走車身的污泥。渠務署會參考議員的意見，以加強對固體廢物運輸車的監管和監控污泥運輸的程序。
- 經過 6 月 6 日的水浸事件後，渠務署已檢視匡湖居附近的排洪設施，並會與路政署配合以作出改善。渠務署亦正研究在箱型暗渠的上游加裝沉澱池，以減少沙泥等異物對箱型暗渠排洪能力所構

成的影響。

- 匡湖居為雨水整體排放計劃研究所得的其中一個關注地點，與菠蘿嶺和黃竹灣同樣涉及較大型的工程，因此需要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涉及的程序亦較長。為減少工程所需時間，渠務署會檢視將工程分階段以丁級工務工程進行的可行性，但由於路政署正計劃進行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渠務署需要進一步與路政署配合，以免浪費資源。

67. 陳嘉琳女士表示，西貢區內有不少渠務問題，因此她在今次會議提出了一項有關西貢鄉郊地區水浸問題的提問。雖然渠務署已就載列的問題作詳細回覆，但她發現所提及的西貢離島選區的水浸個案當中，並沒包括過去一年曾出現水浸的鄉村。有見及此，她希望了解渠務署如何定義水浸，從而採取跟進行動。另外，她曾聯絡渠務署的人員，希望了解沙田區和西貢區的雨水整體排放計劃的相關工程。縱使有關人員已提供計劃的地圖，但她在今次會議才得悉當中的工程有大型和小型之分，並有部分工程會交由民政處等部門跟進。就此，她希望渠務署解釋大型工程和小型工程的定義，以及提供各個鄉村將會進行的工程詳情。同時，她得悉渠務署在不同地點進行活化水體工程，而蠔涌河是其中一個項目，她詢問渠務署會否在區內推行其他項目。

68. 梁衍忻女士指出，就早前對面海村對出海底的污水渠破損事宜，有關污水渠在 7 月出現破損，但在 9 月她去信渠務署要求跟進之前，渠務署並沒有公布相關資訊。雖然渠務署聲稱曾就事件通知村長，但村長並沒有向其他人轉述資訊，結果在村民投訴下，才得悉相關事件。因此，她就通報機制作出查詢，並建議渠務署將其他持份者，包括沿海一帶的居民納入通報機制。此外，垂釣人士和海鮮食客等最受影響的持份者亦未獲通知，她建議渠務署在受影響區域的適當位置豎立告示牌，或以其他可行的方法通知相關人士，讓他們自行評估風險。關於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計劃，她希望了解綜合發展計劃和搬遷計劃的分別。如果搬遷計劃是綜合發展計劃的其中一部分，她希望進一步了解綜合發展計劃的詳情。根據網上的資料，搬遷污水處理廠後，閒置釋放的土地將會用作提供海濱長廊的休閒用途，但渠務署有關當局的書面回覆卻表示綜合發展計劃的未來新增人口將增加西貢公路的交通負荷，因此她希望了解當中的詳情。

69. 林少忠先生表示，每逢大雨，馬游塘至茅湖仔一帶都會出現水浸，他詢問渠務署將如何改善有關情況。他亦希望渠務署和天文台能保持緊密合作，在雨季來臨前加派人手清理水浸黑點，以及考慮在靠近斜坡的路旁加設石壘以防止泥土沖到排水渠。此外，他希望了解渠蓋設計比賽的成效，並建議參考外國的例子，在渠蓋加裝太陽能設備，或在旅遊區採用美化的渠蓋設計。最後，他指出現時的渠蓋大多使用混凝土製造，並建議渠務署

能更積極留意水浸黑點的情況。

70. 張美雄先生表示，將軍澳污水處理廠太接近民居，建議渠務署進一步加強綠化工作，並加強清理後山明渠的樹枝和進行美化。第二，就沿海的低窪地區如日出康城和將軍澳南等，每逢雨天都會出現水浸，因此他希望了解加深和加闊渠道的工作進度，並建議在將軍澳建造地下蓄水池。第三，每逢大雨後，將軍澳工業村、日出康城、將軍澳南和調景嶺對出海面都會出現黃泥水，他查詢渠務署會否制定措施以打擊非法排放，他亦建議在沿海的渠道加設隔網，以阻止泥土和沙石隨着水流沖到海面。

71. 何偉航先生提示，剛才署長未有就蠔涌污水處理廠的規劃時間表作出回應。

72.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曾於會議前的一星期到訪天文台，過程中加深了議員對通報機制的了解，包括低窪地區受風暴潮影響時如何向相關政府部門發布資訊等，但議員所關注的是居民無從得知有關資訊，從而進行應急工作。因此，他建議渠務署檢視如何促進資訊發放，並與天文台和其他相關部門加強溝通，讓居民了解情況。同時，他請渠務署向議會提供有關西貢區的研究資料，以供備悉。

73. 渠務署署長盧國華先生就議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界定水浸個案黑點的位置需要考慮很多因素，一般而言，水位超過 100 毫米才會訂為水浸個案黑點，但亦會考慮水浸發生時的實際影響及情況，包括交通會否影響居民等因素。
- 改善排水系統涉及多個政府部門，例如路邊去水溝是由路政署負責管理；村內的公共地方的排水系統是由民政處負責；大型的渠務設施則由渠務署負責。
- 渠務署在民政處推展小型排水系統工程時會提供協助，不會只依靠民政處處理有關問題。
- 私人地方水渠的管理是由業主負責。渠務署會於雨季前在電視發放宣傳片提醒業主應保持渠道暢通。
- 天文台會適時向部門發出預警報告，讓部門能及早作出準備。渠務署亦設有監測站監察水位。
- 當水位達至警界線時，渠務署會即時通知民政處以通知相關持份者，本署會適時再檢視有關通報機制。
- 利用海水沖廁會產生具腐蝕性的二氧化硫，因而容易影響污水渠管的結構，加劇渠管老化，所以渠務署會定期勘測和修復受損的渠管。
- 當發現對面海有關喉管出現破損，渠務署已即時安排進行止漏工

作，在破損喉管的上游使用氯氣進行消毒，設置漂浮式的攔污柵，並隨即訂製相關配件修復受損位置。此外，當海水水位較低時，渠務署利用水泵將污水抽到下游的污水井，減少污水流入大海，並監察污水泄漏位置附近海域的水質，發現水質並未受影響，同時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通報有關事件。

- 渠務署會考慮議員的意見，擴展有關通報機制。
- 已就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作初步研究，而研究顯示有關計劃在技術上可行。
- 就推展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渠務署會與土拓署及路政署在推展綜合發展的工程項目進行適當的緊密聯繫協調。
- 推展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和綜合發展計劃工程前會先諮詢公眾的意見，但由於此搬遷計劃的推展需視乎其他相關工程項目的進度，以及所釋放的土地需配合綜合發展作整體規劃，現階段渠務署仍在檢視搬遷計劃的具體實施安排和其餘相關工程的進度，故暫時未有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的實際推行日期時間表。
- 當發現有水浸問題，渠務署負責駐守水浸黑點附近的前線工作隊人員會即時到現場視察並按需要利用工具清理淤塞渠道的位置。
- 每年雨季前，渠務署會檢視全港的排水渠道有否淤塞問題，如有淤塞情況會即時清理。同時，今年雨季期間在大雨來臨前，渠務署會調派巡查隊到比較容易受暴雨影響的地點巡視和進行清理。
- 渠務署每年都會檢視水浸黑點名單，亦會考慮是否增加或剔除水浸黑點。如有需要，渠務署會適時增加受水浸影響的黑點位置。
- 現考慮在較多遊人的地方進行美化渠蓋工程，亦會考慮在西貢區適合地方推展有關工程。
- 正研究加強綠化將軍澳污水處理廠，並計劃在全港適合的污水廠進行外牆綠化或設置大型壁畫等美化工程。

74. 主席希望渠務署署長能在西貢活化水體項目、蠔涌污水處理廠和對面海事宜提供更多補充資料。

75. 渠務署署長盧國華先生續回應如下：

- 公共污水系統涵蓋全港 93%的人口，但一些村落沒有公共污水系統，仍需要依賴化糞池排污，所以渠務署正計劃逐步擴展公共污水系統。由於全港有多於 1 000 個鄉村地方沒有公共污水系統，渠務署需時推展有關工程。
- 正為西貢 22 個鄉村地方規劃公共污水系統，包括蠔涌。
- 規劃公共污水系統的過程中，需要按附近地方的地形及污水量決定是否需要興建泵房和污水處理設施。

- 推展「村渠」工程相對較困難，因大部分工程需要收回私人土地和諮詢村民，所以程序上會花較多時間。
- 正為全港河道活化進行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研究河道的水質，如發現河道附近有非法接駁而影響其水質，便會將有關情況轉交環保署和屋宇署跟進。
- 會適時向議員提供西貢區有機會進行活化工程的河道名單。

76. 副主席希望了解窩美污水處理廠和布袋澳的工程進度及負責工程的聯絡人資料。關於渠道勘查方面，他留意到渠務署有定期檢查喉管，但由於區內部分渠道已老化，而區內有不少地方經常發生水浸問題，包括寶琳路、馬游塘及寶康路，他希望區議會討論相關氣候變化議題時，渠務署可派員出席會議。

77. 梁衍忻女士追問關於對面海污水渠爆裂會否影響鹽田梓所製造的食用鹽質素。她詢問渠務署推展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時是否已經處理附近地方的環境問題，包括排放水的排水口產生的潛在水質問題，以及會否影響郊野公園的景觀。她續查問，就騰空現有西貢污水處理廠的位置用作興建房屋發展的建議，是否已蒐集對面海村村民的意見。她建議渠務署將五位鄉郊議員納入通報機制內。最後，她認為美化渠蓋會令居民容易絆倒和積藏污水，故不希望渠務署在西貢區推展美化渠蓋工程。

78. 呂文光先生希望強化通報機制，將五位鄉郊議員納入通報機制內，並可利用大氣電波發放有關水浸的消息。

79. 何偉航先生表示化糞池並非處理污水的最佳辦法，希望署方可盡快推展於窩美及蠔涌設立兩座小型污水處理廠的工程項目。

80. 陳嘉琳女士希望署方盡快推展沙角尾村的渠務工程，並且希望署方正面回應將五位鄉郊議員納入通報機制的建議。關於水浸方面，有村落在大雨時會面臨類似瀑布流水或不斷有大浪波及村落的情況，她欲了解渠務署會否將出現這類情況的地點列為水浸黑點。

81. 主席希望署長積極研究通報機制，並回應議員提出寶林近茅湖仔及寶康路近靈實醫院路段經常出現水浸的問題，以及蠔涌污水處理廠的工程進度。

82. 渠務署署長盧國華先生就議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他備悉就污水泄漏但不影響水質的事件作通報，及將鄉郊議員納入暴雨的通報機制內的建議，並會作進一步考慮。

- 署方在會後會向議員提供水浸黑點專題研究的相關資料。
- 渠務署已為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現正協調及配合綜合發展工程計劃和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的推展進度，並會待有關環境和交通影響的勘察研究及在進一步推展有關工程前進行公眾諮詢等程序完成後才推展有關工程，及於下一階段的勘察研究中進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
- 政府正研究為受越堤浪或風暴潮影響的地方實施短、中及長期措施，以減少惡劣天氣的負面影響。
- 有村落在大雨時會發生類似瀑布流水的情況，渠務署會嘗試了解有關情況和尋找合適的解決方法。
- 興建蠔涌污水處理廠涉及收地程序和需要諮詢村民，渠務署會按程序盡快推展有關工程。

83. 主席感謝署長的來臨，並希望署長能繼續跟進上述事項，包括聯絡通報機制、活化水體研究、雨水排放、將軍澳南加深渠道及興建蓄水池等。

84.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和蔡明禧先生欲向渠務署署長遞交請願信。

85. 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86. 主席宣布會議繼續進行。

V. 議員提出的議案 (續)

(一) 議員提出的 17 項動議：

87. 馮君安先生建議恢復討論第二項動議「要求領展於寶林邨停車場劃分固定月租和時租車位」。

88. 主席表示稍後將會處理有關動議。

(1) 要求積極跟進翠林邨一帶坑渠臭味問題及釐清權責 (SKDC(M)文件第 293/20 號)

89. 主席表示，議案由蔡明禧先生動議，並由林少忠先生和議。

90. 議員備悉屋宇署、獨立審查組(下稱「審查組」)、食環署、環保署、渠務署和房屋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14/20 至 318/20 號及 347/20 號)。

91. 蔡明禧先生表示，從部門的書面回覆中可以得知各部門之間互相推卸責任的情況非常普遍，例如在 SKDC(M)文件第 314/20 號中，屋宇署表示這些樓宇由已獲屋宇署署長授權並隸屬於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的審查組監管；在 SKDC(M)文件第 318/20 號中，渠務署表示相信有關位置的滲水及臭味問題是源於翠林邨範圍內的渠道淤塞，因此渠務署已就上述調查結果通知房屋署；在 SKDC(M)文件第 316/20 號中，食環署表示根據地政總署的土地紀錄資料，翠林新城與翠林體育館之間的道路屬房屋署的管理範圍。然而，根據 SKDC(M)文件第 347/20 號，房屋署卻將責任推卸予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下稱「佳定」)，房屋署在回覆中表示由於商場有部分的排水渠與巴士總站內的排水系統相連接，故房屋署已經與佳定溝通，提醒佳定商場須負責保養維修的沙井及範圍；最後，他認為審查組的跟進工作有欠積極，因為根據 SKDC(M)文件第 315/20 號，審查組在完成視察的三個月後才透過電郵向佳定表達關注。他續表示，各個部門就事件互相推卸責任的做法有欠理想。儘管每次發生的地點未必相同，但坑渠發出臭味的次數非常頻密，加上他認為在處理問題時部門之間的協調是非常重要的，實有必要改善互相推卸責任的做法。如有關問題持續發生，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可考慮將問題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92. 柯耀林先生表示，各個部門的回覆未能清楚界定出現問題的渠道是屬於屋邨、房屋署抑或其他政府部門負責的範圍。如問題出現在屋邨的管轄範圍，房屋署可責成管理公司進行清潔和疏通渠道。如有渠道發出臭味，應即時安排進行清理，而長遠則可安裝閉路電視協助尋找發出臭味的原因，部門不應互相推卸責任。

93. 鄭仲文先生表示，有關位置已長時間出現污水倒灌到馬路的問題，而且次數非常頻繁，部門卻未能追查到事件的成因。他希望各部門可釐清當中的權責。

94. 柯耀林先生補充表示，只要參考渠務系統紀錄圖則，便不難知道當中的權責。

95. 主席建議去信審查組，要求準確地交代需要就該段渠道負上責任的部門。他亦建議把議題交由房會跟進。

96. 陳緯烈先生表示，房屋署是翠林商場的其中一個業主，詢問事件是否與房屋署相關而需要作出處理，而不是只將問題交由管理公司跟進。由於有關渠道與巴士總站內的排水系統相連接，他詢問運輸署是否需要負上責任。他建議先由運輸署、地政處和房屋署的代表作出回應，包括回覆涉事的渠道是由哪一個政府部門負責、渠務署會否介入，以及房屋署過往曾採取的行動。

97.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凌菊儀女士回應表示，巴士總站內與商場的排水系統相連接，商場排水時有機會導致巴士總站的排水系統淤塞，因而發生倒灌。房屋署已就此與佳定進行溝通，而佳定亦清楚知道他們需要負責渠道的相關工作，事實上過往出現渠道淤塞時，佳定都會派出渠車進行通渠。最近，房屋署亦有提醒佳定應妥善處理由商場排出的污水，並探討如何由源頭處理問題，以防止污水倒灌到巴士總站。她重申，佳定對有關渠務問題的權責沒有任何異議，並同意緊密地合作處理事宜。

[房屋署會後補註：為讓議員進一步了解，房屋署代表、蔡明禧議員、翠林商場佳定及翠林邨業主立案法團聘用的物業管理公司曾於 11 月 11 日一同前往翠林邨巴士總站及附近視察，當時沒有發現淤塞及臭味。翠林商場佳定當時亦向議員解釋翠林體育館與巴士總站相連地下排水渠的情況，以及現時疏導污水措施和相關的維修安排。]

98.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王澤坤先生表示，運輸署對相關部門應對渠務狀況的事宜沒有補充回覆，若當相關負責的單位需要到巴士總站內處理渠務問題，運輸署會要求巴士公司配合。

99. 地政處蔡德成先生表示，地政處就涉及屋邨管理的事宜沒有補充。

100. 柯耀林先生表示，若非議員在會上繼續追問，亦不會知悉房屋署早已知道事件需要由商場方面負責，而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亦沒有提供有關資訊，實有逃避責任之嫌，並浪費議會的時間，他認為做法不能接受。

101. 陳緯烈先生表示，審查組在 SKDC(M)文件第 315/20 號中已表示妥善保養排水系統是業主的責任。雖然事件中商場是最大的持份者，但商場的渠道與商場外的部分互相連接，而房屋署作為其中一個業主，卻容許商場不進行維修，導致渠道不停淤塞，出現倒灌。上述書面回覆亦表示如發現有樓宇失修的情況，可向有關業主發出勸喻信、修葺命令，並於有需要時透過屋宇署作出檢控。他就此詢問屋宇署將會如何作出檢控，以及過往就有關情況向業主(包括房屋署)、商場和法團發出勸喻信和修葺命令的次數。

102. 馮君安先生表示，房屋署曾兩至三次於會上承諾會與他本人商討有關房屋的問題，奈何相關人員於事後卻不作回應，而今次的會議卻由另一位人員代表出席。他詢問房屋署會否就寶林邨、景林邨和翠林邨的屋邨事務作出回應，還是會無視其曾在會上作出的承諾。縱使房屋署的代表曾於房會上作出承諾，但在過去的兩個月，他在會後都沒有收到任個一位房屋署的人員就早前於會上提出的跟進工作與他本人商討。在舊有問題仍未解決或跟進的情況下，現在又出現了新的問題，他詢問主席區議會是否會跟進

處理，並希望民政處可擔當議員和各部門之間的橋樑。與此同時，他查問房屋署未有跟進會上的承諾的原因。

103. 房屋署凌菊儀女士回應表示，在議員於會上提出追問前，房屋署已在SKDC(M)文件第347/20號中提到，商場的部分排水渠是與巴士總站的排水系統相連接，已和商場的業主釐清排水渠的權責問題，當中不存在爭議。房屋署已提醒商場需要負責相關渠道的保養維修和清潔。如議員有任何問題，房屋署樂意作出回應。就馮君安先生剛才指房屋署每一次都派不同代表出席會議，她澄清今屆西貢區議會的每一次全體會議都是由她本人出席，至於房會則由另一位同事出席。房屋署每一次收到秘書處的跟進函件後，均會向秘書處提供書面回應，以供轉發議員。如回應有任何遺漏，歡迎議員向她提出，以便再作跟進。

104. 林少忠先生表示，翠林邨巴士總站的臭味問題對景明苑構成影響，因此他希望房屋署向商場反映，並向相關持份者解釋當中的原因，期望能盡快解決問題。

105. 馮君安先生表示，他希望了解事件當中是否出現溝通問題，秘書處是否未有去信房屋署；主席是否沒有指示秘書處去信房屋署；抑或秘書處沒有把房屋署的回覆轉發議員。他請凌菊儀女士回應她曾否與所有出席西貢區議會會議的房屋署職員溝通。他指出，房屋署完全沒有跟進曾在會上承諾會作出的回應和聯絡，因事實上每一次的會議錄音和會議記錄都已清楚記錄房屋署的承諾。他指出，房屋署在翠林商場的事件上只是把責任交予管理公司，便當作已經完結，而議員多次就景林邨、翠林邨和寶林邨提出的問題均得不到房屋署的回應。他重申，他曾建議聯同食環署、房屋署、法團、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和議員辦事處召開五方會談，當中雖然食環署並非主要持份者，他們仍願意就相關的衛生問題出席會議，但房屋署作為業主卻拒絕出席，他希望房屋署代表就此作出解釋。

106.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和委員會均花費不少時間討論有關租置屋邨的管理問題，但房屋署通常都會以屋邨是由法團或私人業主管理為由而不作跟進。他認為房屋署作為屋邨的持份者，必須就租置屋邨的管理問題作出回應，包括如何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以釋除議員的疑慮。

107. 房屋署凌菊儀女士回應表示，將軍澳區內的租置屋邨均已成立法團，並接手屋苑的管理工作。無論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持有多少業權，物業管理的工作亦與一般私人屋苑無異，同樣受《建築物管理條例》、地契和大廈公契所規管。屋苑的日常管理事務會由法團按照建《建築物管理條例》和大廈公契的規定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或業主大會，進行商討和議決，並由法團所委聘的物業管理公司負責執行，以上為房委會轄下租置

屋邨的管理模式。另外，就馮君安先生提及的五方會談，她現時沒有相關資料，需於會後向相關人員了解拒絕出席的原因。

108. 馮君安先生表示，房屋署完全沒有回應他提出的問題。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房屋署是法團的其中一個業主代表，而議員已多次於會上提出召開五方會談的建議，當時凌菊儀女士亦在席上。他認為房屋署人員有失職之嫌。

109. 主席詢問房屋署能否答應在今個月內約見相關議員。

110. 馮君安先生表示，房屋署代表於早前的會議已答應會在會議結束後的第二天與他本人聯絡，但卻未有遵守承諾，令他無法相信今天的房屋署代表所作出的承諾。

111. 主席請凌菊儀女士於會議當日聯絡三個租置屋邨的當區區議員，以處理房屋署在管理租置屋邨方面的角色。

112. 房屋署凌菊儀女士表示，由於會議正在進行中，她未必能夠在會議當日作出安排，但她會盡快安排負責三個租置屋邨的人員與相關議員聯絡，以了解需要解決的問題。

113. 葉子祈先生表示，馮君安先生在上一次會議時已表達過相同的意見，而房屋署當時已答應在會後作出回覆，以及會積極與馮君安先生聯絡，可惜截至會議當日房屋署還未有任何行動，因此他請主席考慮向申訴專員公署反映有關情況。

114. 房屋署凌菊儀女士表示，透過申訴專員公署反映意見並非直接溝通的方法，建議議員直接與房屋署溝通。她對沒有相關資料感到抱歉，而她本人在是次會議上才得悉五方會談的事宜，因此需要在會後再作了解。

115. 葉子祈先生表示，凌菊儀女士不可能在今次會議才得悉事件，因有關事宜曾於上次會議上作出討論。

116. 房屋署凌菊儀女士續表示，她不清楚上一次會議的定義。雖然她現時已得悉議員的問題，但仍需要先向相關人員了解事件以便作出跟進，待處理後會即時聯絡相關議員。

117. 主席表示，部門約見議員並非複雜的事情，尤其是當中只涉及三名議員，因此詢問房屋署需要多少時間作出安排。

118. 房屋署凌菊儀女士表示，房屋署會於會後約見三位議員，但仍需要時間處理。

119. 主席表示，三位當區區議員已在席上，認為可以即時作了解。

120. 房屋署凌菊儀女士歡迎三位議員在會上向房屋署表達意見。

121. 呂文光先生建議凌菊儀女士安排相關人員在會議當天聯絡三位議員。

122. 王卓雅女士建議房屋署可於討論其他事項時再作回應，認為有足夠的時間可以處理。事實上她和馮君安先生曾多次就屋邨問題與房屋署人員區翠卿女士聯絡，而出席上一次房會會議的房屋署代表趙英翔先生亦於會上表示會處理議員的問題，她對於房屋署在多次會議後仍未能夠作適當處理表示費解。

123. 梁里先生補充表示，馮君安先生剛才所述的為上一次房會會議上討論的議題，而當時房屋署代表於會上承諾會安排景林邨、寶林邨和彩明苑法團會議的列席人員與馮君安先生、張偉超先生和陳緯烈先生聯絡，惟房屋署一直未有遵守承諾，才會出現現時的局面。為解決問題，他建議凌菊儀女士即時安排房屋署相關人員與上述三位議員聯絡，他認為既然其他各方都願意出席會談，房屋署沒有不出席的理由。他期望在房屋署的安排下，可以順利解決問題。

124. 主席表示，議員原本信任房屋署會遵守承諾，在會後與相關議員聯絡，惟房屋署人員沒有做好溝通工作，以致需要花時間在全體會議上處理。他請凌菊儀女士解釋房屋署的處理方法。

125. 房屋署凌菊儀女士表示，她會按照梁里先生的建議作出跟進，由於需時處理，因此只能承諾在 11 月 6 日或之前安排聯絡議員。

126. 主席建議凌菊儀女士於今次會議結束後留步，聆聽相關議員的意見，以便作出跟進。

127. 房屋署凌菊儀女士同意主席的安排。

[房屋署會後補註：由於會議當天結束後相關議員未能一致留步，故房屋署代表於會後另行邀約議員會面，以跟進議員提出的查詢及加強雙方溝通。有關的會面日期如下：

- 在 11 月 9 日下午與馮君安議員及陳緯烈議員分別在寶林邨及彩明苑會面。

- 在 11 月 11 日下午與張偉超議員及蔡明禧議員分別在景林邨及翠林邨會面。
- 在 11 月 16 日上午，房屋署代表亦與上述四位議員在翠林邨租戶服務辦事處一同會面。
- 在 11 月 18 日與馮君安議員在寶林邨會面。]

12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屋宇署、審查組、食環署、環保署及渠務署，表達本會訴求，尤其是要求審查組就執法的問題作出回應。原因是按照屋宇署的書面回應，整個檢控程序都是由審查組負責。

129. 陳緯烈先生表示，根據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地政總署的土地紀錄資料顯示翠林新城與翠林體育館之間的道路屬房屋署的管理範圍，因此建議去信房屋署和地政處，以了解哪一方需要就相關渠道負責，以及了解房屋署在事件上需要負上的責任。

130. 主席宣布按照陳緯烈先生的建議作出跟進。

(2) 要求領展於寶林邨停車場劃分固定月租和時租車位 (SKDC(M)文件第 294/20 號)

131. 主席表示，上述動議已於會議較早時段提及過，鑑於議程上的調動，現在將繼續討論有關動議。

132. 馮君安先生表示，已租用車位的寶林邨居民幾乎每一天都使用車位，但現時領展旗下的寶林邨停車場並沒有劃分固定月租和時租車位，令不少時租車位的車主可以把車輛停泊於較低的樓層；相反，月租車位的車主卻需要把車輛停泊在二或三樓。因此，他希望領展可以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於寶林邨停車場劃分固定月租和時租車位，以及參考其他停車場的安排，把時租車位劃分到較高的樓層，以便利月租車位的車主。

13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領展，表達本會訴求。有關議題會轉交房會跟進。

(3) 要求跨部門跟進將軍澳東水道行人天橋(北橋)橋底空間的管理

[註：動議(3)已於較早前討論。詳情請參閱會議記錄第 23 至 35 段。]

(4) 要求把灣畔徑及將軍澳東水道一帶的管理問題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註：動議(4)已於較早前討論。詳情請參閱會議記錄第 36 至 55 段。]

(5) 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徹底跟進猴子出沒將軍澳之情況，以平衡居民與自然生物的生活空間
(SKDC(M)文件第 297/20 號)

134.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並由陸平才先生、陳耀初先生、李嘉睿先生、李賢浩先生、王卓雅女士、柯耀林先生及鄭仲文先生和議。

135. 議員備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23/20 號)。

136. 葉子祈先生詢問動議人提出是項動議的目的，以及建議的解決和處理方法，因為動議文件中只要求漁護署作跟進。

137. 謝正楓先生請葉子祈先生就動議提出建議。他表示，過往不少社區議題都會在會議上提出，然後交由相關部門處理，因此，如葉子祈先生有特別的意見，可以於會上提出。

138. 葉子祈先生表示希望了解謝正楓先生提出是項動議的原因，應如何避免居民和動物之間發生衝突，以及過往在社區內是否曾發生居民與動物之間的衝突。此外，由於動議文件中沒有足夠的背景資料，他亦希望了解整件事的來龍去脈。

139. 謝正楓先生表示，正因為有猴子在將軍澳出沒，他才會提出動議，在會上進行討論。

140. 主席表示，漁護署已就動議作出書面回應，詢問謝正楓先生是否滿意漁護署的處理方法。

141. 謝正楓先生表示，他滿意漁護署的處理方法，並希望了解葉子祈先生對動議有甚麼意見。

142. 陳緯烈先生表示，漁護署的書面回覆中表示已捕獲該隻所謂滋事的猴子，首先他不贊成該隻猴子有滋事；第二，書面回覆亦表示猴子被捕獲後會送往動物管理中心作觀察，如經獸醫評估後確認猴子適宜作野放，會為牠們進行絕育，並於合適的郊野公園野放。他就此建議於會後去信漁護署，以追查該猴子存在的位置，並了解漁護署所接獲的報告當中是否涉及該猴子有滋擾居民的情況。

143. 黎銘澤先生表示希望能在會後繼續跟進該隻猴子的情況。他認為動議人未有在文件中就猴子的處理方法提出意見，或許是因為相信漁護署可以作出適當處理，幸好漁護署今次願意妥善地跟進猴子的情況。正因為過往漁護署未必能妥善保護野生動物，葉子祈先生才會追問動議人，因此他認為如再有類似的情況出現，議員應先了解漁護署對野生動物的處理程序，才考慮是否要求漁護署跟進。鑑於有市民憂慮傳染病或新型病毒會透過猴子帶到社區內，他建議議會跟進兩件事，第一是要求漁護署回應涉事猴子經評估後會否被野放；第二是關注猴子的健康狀況，包括身上是否帶有傳染病和寄生蟲等，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144. 鄭仲文先生表示，動議文件中已清楚表明希望漁護署正視問題，以及協助猴子返回野生環境，未知是否因為文筆的問題而令其他議員誤以為動議人及和議人希望將涉事猴子趕盡殺絕，作為其中一名和議人，他向議會致歉。他澄清指，動議原則是希望令猴子可以盡快回到野生環境，期望居民和野生動物的生活空間能保持平衡，而他透過漁護署的書面回覆亦得知他們對事件持相同意見。他指出，他本人並非動物方面的專家，認為應將事件交由專責的部門處理。由於他無法就如何處理野生動物提出任何專業意見，因此日後或許仍會以相同方式向部門表達意見。

145. 陳耀初先生表示，猴子出沒的問題已在區內擾攘一段時間，他曾在民政處的協助下與漁護署的負責同事聯絡，得知大家的大方向一致。此外，他曾多次就野豬、猴子和動物的事宜與漁護署聯絡，透過多次溝通，他相信漁護署作為專業的部門，會以動物的福祉為優先，並會與居民的安全之間作出平衡。正如鄭仲文先生所述，他們並非專家，但作為議員應向漁護署反映居民與野生動物之間不合適的情況，而他們亦相信漁護署會按照書面回覆的內容採取後續行動。他重申，提出動議的目的只是希望能解決問題，並在動物福利和人類社會安全之間得到平衡。

146. 呂文光先生表示，大家都希望人類和動物可以並存，而涉事猴子雖然吸引了大家的注意，但事實上並沒有出現特別的情況。他同樣建議先向漁護署追查被捕獲猴子的情況，並詢問過去類似情況的數字以及處理方式，方便日後出現同類事件時，有相關數據供議員參考，以作出判斷。

147. 謝正楓先生表示，他歡迎議員就是項動議提出建議，好讓秘書處向漁護署反映，從而再作跟進，但應避免以對人不對事的態度，在會議上表達無的放矢的言論。

148. 主席請陳緯烈先生就他所建議的跟進工作作補充。

149. 陳緯烈先生表示，他建議去信漁護署，以查詢過往在西貢區內接獲有關猴子的投訴數字，以及投訴內容是否涉及猴子滋擾居民的行為，還是只是單純指有猴子出沒的情況。另外，他亦希望得知早前被捕獲的猴子現時是否安全，以及身上是否有受傷或感染病毒的情況。

150. 葉子祈先生表示反對有關動議。

151. 由於只有一位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按照陳緯烈先生的建議去信漁護署，要求報告西貢區內有關猴子出沒的數據及捕獲猴子後的跟進工作。有關議題會轉交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跟進。

(6) 要求將西貢市一帶的持份者納入西貢公路臨時交通安排的通報機制 (SKDC(M)文件第 298/20 號)

152.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衍忻女士動議，並由陳嘉琳女士及何偉航先生和議。

153. 議員備悉路政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24/20 及 325/20 號)。

154. 梁衍忻女士表示，路政署完全沒有回應她在文件中提出的問題，路政署在書面回應中只是列出他們根據現行做法所採取的行動，但正因她認為現行做法不可行或不完善，才會提出是項動議。另外，她查詢的是西貢公路臨時交通安排的通報機制，但路政署的回覆卻提到西貢公路第一期及第二期改善工程完成後的發展，就此她希望路政署認真閱讀動議文件並重新作出回應。她亦要求保留議案，期望路政署能把三名當區區議員、法團和村代表等持份者納入通報機制。她指出，現時最常出現事故的是白沙灣段，雖然路政署表示會就事故通知當區區議員，但明顯地並非只有當區的居民會受到影響，西貢市的居民都是以西貢公路和西沙路作為主要出入口，因此她不明白通報機制不包括其他鄉郊議員的原因。她另指出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不會就每一項事故向使用者發出通知，因此詢問運輸署是根據甚麼守則判斷是否就路況發出通知。

155. 陳嘉琳女士同意梁衍忻女士的意見。她表示，西貢公路是西貢市居民的主要出入口，只通知當區區議員並不足夠。另外，雖然大網仔路於繁忙時間經常因工程需要而改為單線雙程行車，但「香港出行易」卻不會發出任何通知，令上班和上課的人士深受影響。她曾就此主動向路政署作出查詢，但卻從來沒有收到任何回覆。因此，她希望了解通報機制的詳情，並詢問是否每次都需要致電 1823 作出查詢，若然，當收到 1823 回覆時，估

計相關工程早已經結束。除通報機制外，她建議部門在收到臨時交通安排的申請後，應及早就當中詳情諮詢當區區議員。

156. 運輸署王澤坤先生表示，根據他的理解，當道路發生意外或阻塞時，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會先了解整體的交通情況，包括受影響路段和對公共交通的影響等，亦會與警方或其他公共交通機構了解情況，按實際情況個別地評估發放事故資訊。「香港出行易」中的交通快訊包括主要道路工程資訊，而就議員提到在「香港出行易」發放更多資訊，例如提及到大網仔路的單線雙程行車安排，他表示可與相關分部探討其可行性。

157. 余浚寧先生同意擴大通報對象的範圍，以井欄樹清水灣道為例，他本人未有收到有關九龍區清水灣道計劃的資訊，令他未能回應居民就清水灣道工程作出的查詢，因此他希望運輸署多作變通，以提升跨區合作。

158. 何偉航先生表示，事件反映路政署和運輸署輕視西貢交通問題。他通常是在出席匡湖居的會議時，才從路政署的顧問公司得知蠔涌一帶的改道安排，其他情況則需要不停地追問。他期望路政署日後能更加主動，並設立更完善的通報機制。另外，除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外，西貢公路沿路均有不少牽涉路政署的工程，因此路政署有需要作出檢討，由路政署作主導，並由運輸署協作，以作出改善。

159. 黎煒棠先生表示，運輸署會透過「香港出行易」發放特別的交通資訊，而另一個流動應用程式「香港政府通知你」亦有相同的功能。他認為運輸署有需要與負責「香港政府通知你」的部門溝通和研究如何整合有關資訊。「香港出行易」的介面並不便於使用，例如道路工程資訊只是轉載整份新聞稿，使用者需要閱讀整份新聞稿後才能清楚明白當中的重點，因此他認為政府應運用流動應用程式的優勢，改為以地圖方式顯示，讓使用者更容易理解。他認為「香港政府通知你」與「香港出行易」發放的資訊非常混亂，希望運輸署可檢討緊急訊息和非緊急訊息的發放安排和相關表達方式。

160. 呂文光先生表示，「香港出行易」可參照政府的「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中的本地情況互動地圖，以顏色點顯示路面狀況，便利使用者預測問題，以盡早規劃行車路線。

161. 梁衍忻女士指出，運輸署表示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會就每一宗事故進行評估，不過她舉例指「香港出行易」會顯示鹿尾村附近交通燈故障的相關資訊，卻未有提供西貢公路爆水管或單線雙程行車等資訊，因此她希望了解協調中心的評估準則。「香港出行易」交通快訊的錯別字令使用者難以理解行車方向的安排，而發放資訊的方式亦令人難以理解，以上均會影響市民使用有關程式的意欲。她認為現行通報機制應最少納入三名鄉郊議

員，即白沙灣、西貢市中心和西貢離島，而其他持份者如村代表、法團或其他運輸署認為有需要的人士都需要納入其通報機制。最後，她要求路政署於會後重新提交書面回覆。

162. 運輸署王澤坤先生回應表示，他會向相關組別反映議員就「香港出行易」的表達方式提出的意見。

163. 主席表示，梁衍忻女士剛才已交代持份者的定義，而他認為把該些持份者納入通報機制內並非完全不可行，因為警方亦會透過流動通訊程式向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發放西貢分區的罪案趨勢等資訊。此外，路政署會就議員剛才所述的交通擠塞原因，包括工程和突發事故等進行評估，而由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有路政署的代表列席會議，他提議在該委員會中建議路政署透過流動通訊程式向相關持份者發放資訊。他亦建議運輸署安排西貢區議員到訪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以了解其運作。

164. 運輸署王澤坤先生表示，他會向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轉達議員的意見。

16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運輸署和路政署，表達本會訴求。

(7) 促請當局正視西貢假日的困境，為西貢制定永續旅遊政策，並在西貢市落實相關措施
(SKDC(M)文件第 299/20 號)

166. 主席表示，議案由他本人動議，並由梁衍忻女士、范國威先生、陳嘉琳女士、黎煒棠先生、何偉航先生、呂文光先生、葉子祈先生、秦海城先生、黎銘澤先生及陳緯烈先生和議。

167. 議員備悉海事處、運輸署及旅遊事務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26/20、327/20 及 349/20 號)。

168. 梁衍忻女士提出，旅遊事務署的回應表示他們可就與旅遊相關的事宜提供意見，因此建議去信詢問他們對於在西貢設立一個有泊車設施的旅客中心的意見。此外，每當議員建議興建更多泊車設施，運輸署均只表示會以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其他擬建的住宅或設施內設置泊車位，卻從來不會主動增撥資源增建泊車設施。泊車設施本應由運輸署負責，但卻只會以其他部門的資源解決問題，她詢問運輸署在沒有資源興建停車場的情況下，對興建一個附設泊車遊玩設施的旅客中心有何意見。就運輸署的書面回覆的第二點，她希望運輸署進一步闡述假日限制非居民私家車出入西貢所引起

的交通問題，以及有關建議不可行的原因。最後，海事處的書面回應表示非法佔用海灘經營水上活動事宜並非海事處的職權範圍，因此她希望得知海上航海安全應由水警還是海事處負責。

169. 黎銘澤先生表示，如市民早於出行前已知道西貢的交通擠塞情況，相信他們未必會選擇繼續前往，因此建議運輸署於短期內改善相關通報機制，以提供更多資訊和數據。由於巴士服務經常受到交通擠塞影響，相信巴士公司可從中提供協助。他提出兩項建議，第一是透過現有途徑發放資訊，讓市民得悉西貢的交通情況，以及早考慮是否繼續前往西貢；第二是在銀線灣迴旋處和馬鞍山繞道往西沙路迴旋處擺放指示牌，告知駕駛人士西貢當時的交通情況、前往西貢市的所需時間和附近停車場的剩餘車位數目等，以減少繼續前往西貢的車輛數目。

170. 馮君安先生希望運輸署能改善通報機制，因為當將軍澳隧道及獅子山隧道發生交通意外時，市民只能依賴網上流傳的消息，但事實上駕駛者甚少能在車輛行駛期間瀏覽社交平台或網上直播。因此，他建議運輸署透過流動應用程式進行簡短的即時通報，讓駕駛人士可以選擇使用不同的道路前往目的地，以減少交通擠塞的情況。

171. 黎煒棠先生表示，當某地點有大型公眾活動進行時，警方會廣泛呼籲市民避免前往該些區域，因此他詢問為何不可因應西貢市的情況，透過傳媒和流動應用程式向市民發放資訊，呼籲市民避免駕車前往西貢，或告知他們乘車的時間有機會延長。在「香港出行易」中，西貢和將軍澳的停車場都甚少提供實時泊車位數目，西貢更只有滘西洲高爾夫球場停車場和另一個短期租約停車場有提供相關數字，因此他建議政府在批出短期租約用地作臨時停車場時，應要求承辦商提供實時泊車位數目，以便於流動應用程式內顯示，讓駕駛人士得知區內的實時情況。

172. 陳嘉琳女士表示，運輸署的回覆表示於假日限制非居民私家車出入西貢會對廣大沿線市民造成不便，她認為沿線市民相當於沿線居民。假設採納有關建議，沿線市民理應可以透過通行證自由出入西貢，她請運輸署於會後重新提交書面回應。海事處在書面回覆中只就非法佔用海灘經營水上活動事宜作出回應，卻未有回應水上活動缺乏監管的部分。事實上，有不少人士會在橋咀島一帶浮潛，如有船隻在他們浮潛期間進入附近的區域，便會構成危險。因此，她建議以浮泡劃分浮潛的區域，但未知有關議題是否與海事處或康文署相關，並希望有關部門作出回應。她續表示，她曾提出一項有關在西貢鄉郊設立泊車轉乘措施的動議，相信運輸署會作出跟進。

173. 呂文光先生表示，既然運輸署備有相關數據，不明白政府未能改善通報機制的原因。就泊車位數據的問題，他認為日後可要求停車場的承辦商

提供即時車位數目，另一方面亦可要求現時的承辦商每隔一段時間提供一次數據，讓區外的市民可在出行前檢視行程。他同樣認為於假日限制非居民私家車出入西貢的安排並不會對持有通行證的市民造成影響，因此運輸署可專注研究如何確保有關機制妥善運作。

174. 運輸署王澤坤先生的回應如下：

- 就興建停車場的建議，香港的土地資源有限，而適合興建停車場的土地，一般而言都會適合用作其他發展用途。如果可以將公眾泊車位和其他設施結合，地盡其用，將更有利於社會發展。在一地多用的原則下，如有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項目，運輸署便會要求相關單位在設施內增設更多公眾泊車位。
- 參考大型活動舉行而需要採取大範圍封路或道路管制安排時，都需要由主辦單位、警方和相關持份者等多方面合作，管制可以進入有關範圍的車輛及各項相關的行政及執法工作，例如簽發俗稱「禁區紙」的道路許可證。而現場篩查進入的車輛，及處理未獲發許可證的車輛的調頭安排亦會為整體交通情況帶來不良影響。
- 運輸署除了經流動應用程式和網站外，亦會透過通知電台發放即時交通資訊，如有相關路段發生交通事故，隧道承辦商亦會在隧道管道透過一般電台接收頻道廣播特別隧道訊息，駕駛者可經收音機接收有關訊息。因此，駕駛者在車內開啟電台頻道亦有助於接收資訊。
- 運輸署已於部分合適道路安裝可變信息顯示屏，向駕駛人士提供交通資訊。
- 就於「香港出行易」中顯示更多西貢一帶的停車場的實時尚餘泊位數量，運輸署已要求地政處批出短期租約用地作臨時停車場時，加入要求承辦商提供實時數據，以便在「香港出行易」提供有關資訊的條款，因此，隨著地政處批出新短期租約的臨時停車場，在「香港出行易」顯示實時尚餘泊位數量的信息將會陸續增加。
- 就泊車轉乘措施方面，如有適合設置泊車轉乘措施的項目，運輸署會加以考慮。

175. 黎銘澤先生表示，西貢區內缺乏向駕駛者傳達資訊的指示牌，因此建議運輸署考慮在銀線灣迴轉處、新清水灣道入口位置，以及馬鞍山繞道通往西沙路前的迴旋處設置指示牌，以顯示由該處前往西貢市所需的時間，盡可能減輕西貢公路的擠塞情況。

176. 梁衍忻女士表示，議會已多次討論有關問題，她認為西貢區假日的交通情況是一團糟，非常多市民會在彩虹、坑口和將軍澳等地方等候公共車

輛前往西貢，需要在夜間工作的西貢居民更難以登車回家休息，居民亦無法由西貢外出到市區。雖然議員已提供不少方案以處理問題，包括搬遷福民路的士站、興建停車場、興建附設泊車遊玩設施的旅客中心，以及使用西貢北交通交匯處等建議，但都被運輸署拒絕，因此她詢問運輸署和民政處如何協助居民解決現時的交通問題。

177. 主席詢問民政處是否可於上述問題中作出統籌。

178.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民政處樂意應議員的要求與運輸署和路政署跟進有關問題。

179. 主席表示，剛才議員已提出了多方面的問題，當中牽涉到水上活動等，希望由西貢民政事務專員統籌各部門作出處理。就西貢區的交通問題，他認為一些短期措施和較易處理的建議都值得考慮，例如在適當位置設置電子顯示屏以發放西貢交通的資訊等。就議題中有關交通的部分，將保留在全體會議中處理，並希望民政處和運輸署可統籌各部門處理西貢區假日的嚴重交通擠塞情況。

18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海事處、運輸署、旅遊事務署和民政處，表達本會訴求，並請民政處進行統籌工作。

(8) 要求定期舉辦有關建築物管理條例（344 章）簡介會 (SKDC(M)文件第 300/20 號)

181. 主席表示，議案由王卓雅女士動議，並由張偉超先生、黎銘澤先生、范國威先生、呂文光先生、李賢浩先生、林少忠先生、周賢明先生、鄭仲文先生、秦海城先生、何偉航先生、李嘉睿先生、謝正楓先生及陳緯烈先生和議。

182. 議員備悉民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28/20 號)。

183. 王卓雅女士認為《建築物管理條例》現時存在不少漏洞。她提出動議是因為近年來有不少居民都開始關注自己屋苑的事務，並希望了解更多有關《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詳情，因此她建議民政處舉辦公開的簡介會，讓居民了解《建築物管理條例》和自己屋苑的情況。

184.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就大廈管理的事宜撥出資源，而民政處亦已成立西貢區大廈管理事務促進委員會。他希望大廈管理工作小組召集人蔡明禧先生和王卓雅女士能聯絡民政處以舉辦相關簡介會。

185. 副主席贊成主席建議的安排，他認為可由民政處於短期內撥出資源舉辦簡介會，亦可動用區議會資源以聘請資深和有經驗的律師或法律界人士作為簡介會的講者，務求能盡快展開相關工作。

186. 王卓雅女士表示，其他各區的民政處都有舉辦類似的簡介會，卻未見民政處有舉辦公開的簡介會。她指出，動議是要求民政處定期舉辦簡介會，而區議會的部分則需要另行跟進。

187. 主席表示，民政處過往曾針對大廈居民組織舉辦簡介會，當中的內容會較為專門。現時，議員認為民政處需要舉辦簡介會向市民講解有關大廈管理的基本概念，請民政處備悉。

188. 黎煒棠先生表示，上屆區議會曾與香港城市大學合作為區議員和議員助理舉辦大廈管理研習班，他詢問今屆會否舉辦類似的研習班讓議員及議員助理參加。市民有機會就大廈管理事宜，包括升降機維修和法團的法律事項等向議員辦事處求助，有關研習班能讓議員和議員助理具備相關知識以協助居民。另外，將軍澳有不少新發展屋苑，當中不少業主委員會委員都沒有相關經驗，他們和居民均欠缺業主委員會權責和權益等的相關知識。因此，他建議區議會或民政處舉辦相關研習班和工作坊，針對不同類型的屋苑提供不同課程，讓屋苑法團、租置屋邨法團、互助委員會和私人屋苑的業主委員會等持份者具備屋苑管理的知識。

189. 馮君安先生表示，他希望民政處能就相關議題提供更多協助。據他所知，民政處有渠道就《建築物管理條例》向律師徵詢意見，他認為民政處可透過有關渠道為居民或有意參與法團工作的人士提供法律支援和解答他們的疑難。他指出，民間對於民政處的指引和《建築物管理條例》的理解都有所不同，例如《建築物管理條例》中訂明在不少於 5%的業主要求下需要召開特別大會，當中是以業主的人數計算而無須理會有關業主擁有的業權分數，但在民政處的指引中卻列明需要以業權計算，如一個物業中有兩名業權持有人，則兩名業權持有人必須同時作出有關要求。無論有沒有接觸過法團工作的人士都會對民政處的指引和《建築物管理條例》有不同的疑問，因此民政處的法律支援有助於解答居民的疑問。

190. 柯耀林先生表示，如民政處和相關政府部門有意籌備有關簡介會和邀請律師參與，或會涉及提供法庭案例予大家參考，但據他理解，有書面判詞的案件才能成為法庭案例，而一些仍然在訴訟之中案件，律師或許未能提供任何資料。就以上情況，他建議律師可提供真正的法庭案例供參考，因為即使向不同的律師樓徵詢意見，所得到的意見都未必相同，因此需要小心處理。

191. 主席表示，黎煒棠先生剛才所述的是由民政事務總署舉辦的研習班，讓各個議員和議員助理就需要接觸的範疇有較深入的認識，包括《建築物管理條例》、驗窗和滲水問題，當中更會邀請有工程背景的大律師向大家講解。他希望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可以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議員的訴求，期望能舉辦相關研習班，協助議員處理問題。另外，他請西貢民政事務專員簡介民政處支援區內大廈管理的相關工作。

192.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民政處可於會後提供西貢區大廈管理事務促進委員會及其舉辦的活動的相關資料，而民政處已備悉議員提出的意見，並會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議員就研習班提出的意見。在地區層面，民政處在資源和疫情許可之下會考慮在區內舉辦簡介會。正如議員所述，過往於區內舉辦的簡介會的主要對象為法團和管理公司，因此民政處亦會探討邀請其他居民參加簡介會的可行性，而議員提出的其他建議亦會一併考慮。就提供律師服務的建議，民政處除了從部門的角度給予意見外，亦會建議法團諮詢其律師的意見，而民政處亦會視乎需要建議有關人士申請由民政事務總署與香港律師會合作推行的「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93.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如遇上大廈管理相關的疑難，可透過民政處聯絡組尋求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而過往亦已有類似做法。

194. 陳緯烈先生表示，他過往亦曾尋求聯絡組的協助。他指出，最近將軍澳不斷有關於法團的問題出現，部分屋苑的法團更連改選或周年大會都延遲舉行，令法團的責任和業主的權利都無法維持，相信需要透過大型講座向市民講解當中的詳情。雖然區議員同樣有責任向市民解釋條例，但他們始終不是專業人士和政府部門的代表。有見及此，他曾向民政處提供時間和地點，讓他們向市民作出講解，但民政處卻以程序問題為由而未有應邀，相信景林邨和寶林邨都有同樣的情況。他指出，民政處只容許少數市民在辦公時間到民政處的辦公室參與講解會，但不少市民都無法在有關時段抽空出席，而且希望知道自身權利和法團責任的市民人數眾多，他們更希望了解法團改選和召開特別會議的程序，因此有實際需要舉辦大型的簡介會。

195.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補充表示備悉議員的意見。民政處過往一直透過大廈管理事務促進委員會向市民提供有關大廈管理的資訊。然而，舉辦研習班、展覽或印製宣傳單張等往往都只能涵蓋一般性情況和常見的問題，未必能針對個別屋苑面對的一些深層次問題。同樣地，邀請數百名市民出席一個大型簡介會未必是一個有效解決問題的做法，而屋苑的個別情況亦未必適合在公開場合討論，因此市民可考慮就個別屋苑的情況到民政處查詢。民政處亦可安排個別法團和業主申請民政事務總署的義務法律諮詢服務，相信有關做法會較為合適。

196. 主席表示，在疫情影響下，防疫的考慮令不少《建築物管理條例》下所規定的項目都無法進行。至今民政事務總署都沒有提供清晰指引，讓屋苑知道如何同時遵從《建築物管理條例》訂明的程序和與防疫相關的指引及規定，以平衡業主的權益和公共衛生的需要，因此他希望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眾多屋苑所面對的困境。

19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民政處，表達本會訴求。

(9) 要求增加政府繳付方法的覆蓋面，普及至所有部門，以方便市民 (SKDC(M)文件第 239/20 號)

198. 主席表示，議案由蔡明禧先生動議，並由林少忠先生和議。

199. 議員備悉庫務署及食環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29/20 及 330/20 號)。

200. 黎煒棠先生建議去信要求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和衛生署在其轄下診所增加更多付款方式，包括信用卡和感應式付款等，讓市民有更多選擇。

201. 黎銘澤先生建議就動議致函創新及科技局，因為繳付方式日新月異，政府有需要以創新的角度檢視各種不同的繳付方式，並提供設備或程式，讓不同部門能透過單一程式和設備接受不同的繳付方式。

20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食環署、醫管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創新及科技局，表達本會訴求。

(10) 要求政府盡快制訂及落實劏房租務管制措施，保障基層住屋權益 (SKDC(M)文件第 302/20 號)

203. 主席表示，議案由秦海城先生動議，並由呂文光先生、葉子祈先生、黎銘澤先生、黎煒棠先生、范國威先生、李嘉睿先生、蔡明禧先生、陳耀初先生、何偉航先生、林少忠先生、王卓雅女士、鄭仲文先生、梁里先生及他本人和議。

204. 議員備悉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31/20 號)。

205. 秦海城先生表示，有知情人士透露西貢區內有「劏房」出租，因此他

認為劏房租務管制措施與區議會的事務相關。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的書面回覆表示其轄下「劏房」租務管制研究工作小組正跟進有關工作，但他認為遠水救不了近火，運房局不能因該理由而不理會「劏房」租戶的迫切需要。縱然社會福利署會為「劏房」租戶提供津貼，但仍阻止不了他們受到業主的壓迫，例如濫收水電費和無故加租等，而最終只有業主得益。有見及此，他建議去信運房局，要求進一步回應。

206. 主席表示，運房局將會在本年 11 月 7 日就劏房的租務管制事宜舉行論壇，議員可透過區議會或其他不同渠道表達意見。過往政府評估各區不適切住房數目時，西貢區的數字竟然是零，明顯地反映政府並不了解西貢區的「劏房」或不適切住房的情況，相反區議員可透過居民得到相關資訊。他希望政府能加深對西貢區不適切住房的了解。

207. 何偉航先生對動議表示支持，但由於參加上述論壇的人數眾多，他未能成功報名。他指出，「劏房」租務管制研究工作小組中並沒有租戶代表，反而只有房東或地主等資產階級的代表，令工作小組未能全面地聽取意見。有見及此，他認為工作小組必須包括租戶或相關關注組的代表，才能真正反映意見。第二，由於基層人士的薪金普遍偏低，更長期落後於通漲，令他們難以支付租金，因此他詢問西貢民政事務專員為何將他提出的議題「西貢區議會反對凍結最低工資，要求最低工資一年一檢」判定為不符合區議會職能，他認為該動議與是項動議同樣與基層的權益息息相關，但卻有不同的待遇。雖然勞福局表示該動議不適合在區議會會議討論，但他仍希望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解釋是否曾就議題與勞福局進行磋商。

208. 黎煒棠先生認為政府對待基層市民的政策不全面，政府有責任於區內包括西貢市的鄉郊地區和將軍澳新市鎮進行「劏房」調查，了解會否有新式「劏房」出現，但回應文件未有從地區角度出發，他希望秘書處繼續與運房局跟進，了解當局有否進行西貢區的「劏房」調查。基層市民因為工資無法滿足住屋需要而被逼住「劏房」，因此「劏房」問題與最低工資事宜相關，他希望政府能夠一併檢視和處理。

20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運房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210. 主席表示，由於會前收到民政處來函，指議案(11)不符合《區議會條例》(下稱「《條例》」)第 61 條指明的區議會職能，因此建議先討論議案(12)。

(12) 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到訪西貢區議會 (SKDC(M)文件第 304/20 號)

211. 主席表示，議案由呂文光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先生、林少忠先生、秦海城先生、黎銘澤先生、李嘉睿先生、蔡明禧先生、鄭仲文先生、王卓雅女士、李賢浩先生、張偉超先生、葉子祈先生、梁衍忻女士、陳緯烈先生及陳嘉琳女士和議。

212. 范國威先生希望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政府飛行服務隊(下稱「飛行服務隊」)總監反映意見，包括希望維護選舉公正性，西貢區多位議員反對設立境外投票制度；多名議員對政府以防疫為由延遲立法會換屆選舉感到遺憾，促請早日重啟立法會選舉，以捍衛市民投票權和維護廉潔選舉，亦對方國珊女士涉嫌濫報選舉開支表示遺憾；認為飛行服務隊及警方需要向議會交代在 8 月 23 日於西貢水域及上空，包括果州群島、布袋澳及清水灣，執行任務的詳情；以及政府必須協助十二名香港人回港。他希望議案獲得通過，邀請上述政府代表到訪西貢區議會。

213. 李嘉睿先生表示，近日社會關注飛行服務隊和香港與內地事務相關的事件，即 8 月 23 日十二名香港市民在香港水域對出海面被中國海警截獲後被關押在深圳鹽田羈留所的事件。其家屬及委托律師未能聯絡他們，有人認為事件是香港政府與內地政府合謀。他認為事件中的十二人以直接行動，包括據報道指有暴動、管有槍械及使用汽油彈等反抗政權壓迫，歷史將會記下這些事情。他續表示，由於官方記錄難以作假，會議記錄將會保存。

214.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李嘉睿先生的發言離題。

215. 主席請李嘉睿先生圍繞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飛行服務隊總監到訪西貢區議會的原因發言。

216. 李嘉睿先生表示，他提及的事宜與上述部門相關，因此他描述事件的經過以及當中的細節。

217.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議案沒有提及任何背景資料，只單純邀請個別部門到訪西貢區議會。假若邀請部門到訪是基於剛才議員提及的事件，事件屬實與否和是否適合於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涉及規程問題，他請主席作出裁決。

218. 主席請李嘉睿先生解釋他提及的事宜如何與區議會職能相關。

219. 李嘉睿先生表示，事件於西貢區內發生，西貢區的市民亦關注事件，包括人身安全和政治原則的問題。他續讀出被捕人士的姓名，他希望大家銘記事件，當上述部門應邀出席會議時，希望部門能夠回應此事件。

220. 主席再次請李嘉睿先生解釋他提及的事宜如何與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相關。

221. 李嘉睿先生表示，據傳媒報導，事件是發生在布袋澳，雖然及後發生一連串的事件導致十二人被關押在深圳，但事件起初發生於西貢區內，因此他認為西貢區議會和區內居民非常關注事件。

222. 主席表示，議員發言時需要聚焦討論與《條例》第 61 條指明的區議會職能相符的事宜，會議才能夠繼續進行。

223. 黎煒棠先生希望了解飛行服務隊的工作流程。他今早收到居民投訴，於尚德及調景嶺的上空發現飛行服務隊的直升機在上空停留超過四十分鐘，直升機的噪音影響居民。他希望飛行服務隊總監到議會匯報地區工作，包括直升機停留在區內上空達四十分鐘之久的原因，讓議員了解飛行服務隊所執行的任務，以及有關撲滅山火、尋人和監察時所遇到的問題。

224. 李賢浩先生表示布袋澳位於他所屬的選區內。事件發生當日，清水灣及布袋澳一帶並無山火，亦不需要尋找失蹤人士，但飛行服務隊的直升機在上空盤旋，且沒有知會他或村代表。他希望飛行服務隊解釋當日執行的任務。

225. 主席表示，雖然飛行服務隊的直升機在區內上空盤旋，亦有人質疑是否配合警方行動，但他認為飛行服務隊不會向公眾公布行動細節，因此議員需要有心理準備即使總監到訪亦不會回答上述問題的細節。

226. 鄭仲文先生表示，西貢區內的中學生很多都會選擇到台灣升學，駐港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無法前來香港，他擔心兩岸關係會影響區內學生到台灣升學，並希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到訪西貢區議會作出解釋。另外，香港的選舉制度下選民是通常居住在香港的人，西貢區議會由民選產生，議員需要向居民解釋境外投票的情況，他希望局長解釋境外投票的事宜。邀請飛行服務隊總監到訪的原因是西貢水域及上空所發生的事情引致很多傳媒報導，指政府知悉有十二名港人乘搭快艇離開香港水域，甚至有飛行服務隊直升機在上空盤旋。西貢長久以來有偷渡的問題，有機會令西貢治安變差。他希望了解飛行服務隊能否監察船隻進出；若能，為何容許有人離開香港水域並剛巧被內地部門截獲，故此希望飛行服務隊到訪區議會澄清。

227. 主席表示，剛才鄭仲文先生的發言包括境外投票制度及十二港人事件，與稍後的議案相關，但他會前收到民政處來函，指有關議案不符合《條

例》第 61 條指明的區議會職能。雖然他認為有關事項能夠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但希望議員於本議案討論時集中講述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飛行服務隊總監到訪西貢區議會的事宜。鄭仲文先生提及有關非法入境的事宜過往備受關注，飛行服務隊於打擊罪案上有一定角色。

228. 黎銘澤先生表示，學生到台灣升學所面對的問題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管轄範圍相關，他希望主席能夠在總結時提及此事宜，亦希望局長到訪時能夠作出回應。台灣的駐港機構無法更新人手或會影響香港和台灣的關係，就此他欲進一步了解情況。此外，香港市民深受疫情影響，有居民就如何前往內地出席喪事向議員求助，他認為當局需要講解有關機制。政府指有 33 萬名港人居住在大灣區，當中可能有西貢區的居民，對於不在港居民能否在境外投票，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曾表明希望聆聽市民意見，因此他希望局長到訪區議會聆聽意見。另一方面，市民關注飛行服務隊的工作表現，認為其表現不一致。早年發生不少西貢郊遊人士失蹤事件，雖然飛行服務隊有出動搜索，但效率未如理想，而在十二港人事件上則看似較有效率。他引述衛生防護中心張竹君醫生曾經表示有感染者為內地偷渡來港的性工作者，此防疫漏洞有機會令近百名市民成為懷疑緊密接觸者。對於造成此漏洞，他希望飛行服務隊能解釋其工作的著力點為何，以及是否在搜索失蹤者和阻截偷渡人士入境的範疇上未能投放足夠的資源，以致部門在這些範疇的表現較其他範疇失色。

229. 陳嘉琳女士表示有不少居民向她查詢飛行服務隊是如何運作。西貢鄉郊經常有直升機出現但市民未知其出現目的，甚至有直升機在深夜貼近民居飛過。她曾經向飛行服務隊查詢，但部門未有正面回應，因此她建議建立聯絡機制，讓區議員能夠協助部門向居民解釋其晚間的行動，並希望部門能夠出席會議作出討論。她所屬的選區內有很多郊野公園，行山人士相關的問題越來越嚴重，近日飛行服務隊亦多次出動，因此希望查詢部門的出動數字以及會否有較不滋擾居民的出動方法。她續表示不理解十二港人事件與西貢區議會無關的原因，議員不理解飛行服務隊如何與警方協作，令人憂慮漁民出海後會否出現類似情況。西貢區範圍包括海面，飛行服務隊會巡邏有關位置，因此理解部門的操作和確保香港人的安全屬基本事宜。她質疑主席接受民政處指有關議案不符合《條例》第 61 條指明的區議會職能的決定。

230. 主席認為有關議案與區議會職能相關，不過有關事宜將在稍後的議程討論，他希望議員現聚焦討論本議案的事宜。

231. 馮君安先生表示，10 月 26 日發生元朗八鄉山火，他凌晨三時收到消息並前往協助救走貓狗，消防員出動滅火但沒有飛行服務隊的直升機協助灑水，幸好最後火勢減弱。他查詢飛行服務隊的直升機在甚麼情況下才會

出勤協助救援。西貢及寶林的山墳有機會引發嚴重山火，寶林小夏威夷徑有大量林木，西貢亦有不少地區與八鄉環境相似，他希望飛行服務隊代表到訪議會講解服務流程、在甚麼情況下會出勤以及在甚麼安全守則下接受救援任務。

232. 梁衍忻女士表示，就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方面，有漁民反映有內地漁船在香港海域包括果州群島進行非法捕魚，其行為不但破壞香港生態，亦影響航海安全，但香港水警卻無法執法。有居民指有人出海後被人登上船搜掠更遭滅口，連屍首也無法尋回，有關事宜關乎居民的性命及財產安全，因此需要局方出席會議討論。就邀請飛行服務隊總監方面，有居民對西貢區議會能否追查 8 月 23 日區內所發生的事件存疑，而西貢及將軍澳深夜經常有直升機出沒，影響居民作息，甚至有居民懷疑直升機出現是要監視他們，因此她希望總監能夠出席會議，介紹飛行服務隊的工作，釐清居民的誤解。

233. 呂文光先生希望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查詢有關境外投票制度的事宜，很多居民離開香港到內地居住，並有居民向議員查詢如「廣東計劃」等的事宜。他亦提出不是經常在港居住的居民是否有投票權的疑問。他認為局長有需要出席會議解釋，事件牽涉每一個香港市民包括西貢區的居民，完全不徵詢居民意見便落實制度的處理方法不理想，而之前討論過有關區議會選舉運作的事宜亦需要讓當局知悉。就邀請飛行服務隊總監方面，有消息指飛行服務隊在 8 月 23 日安排視察，區議會曾經有一名議員非常喜愛出海釣魚並乘搭類似的船隻，他查詢在甚麼情況下部門才會進行監視。

234. 何偉航先生表示，西貢鄉郊地區有很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其中一項工作是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條文，議會非常關注有關事宜。另外，鄉郊地區經常有直升機噪音，他希望飛行服務隊總監到訪區議會，交代出勤情況和提供恆常出勤的時間表。

235. 林少忠先生表示接獲居民求助，指其丈夫的弟弟在廣州突然離世，並向他查詢如何立即前往廣州，以及在深圳灣口岸能否豁免強制檢疫，但他不清楚確實的資訊，因此需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官員協助處理。他希望主席能夠去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要求當局向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協助。假若前往深圳灣口岸需要強制檢疫十四天，喪事便來不及處理。

236. 范國威先生表示，西貢過往多次出現走私問題，甚至有非法入境者從灣畔徑登岸，有關問題需要飛行服務隊處理。飛行服務隊會配合警方進行反走私、反偷渡和空中監察的工作。他和議案是由於有傳媒報道飛行服務隊在 8 月 23 日的出勤記錄中顯示派出直升機，更派出被評為警方行動的

定翼機，因此質疑飛行服務隊是應警方要求行動以及懷疑政府早已掌握十二人的行蹤。他認為飛行服務隊應該出席會議交代是否事前已經了解行動計劃，以及出動定翼機的原因。他不期望警方會主動交代行動細節，保安局已多次強調在事件內警方沒有參與其中，但他認為有證據顯示警方知情，因此飛行服務隊需要出席會議以釋除公眾疑慮。

237. 主席要求范國威先生的發言內容需符合區議會職能。

238. 黎煒棠先生表示接獲居民求助個案，求助者有內地親友病危，希望豁免強制檢疫的安排。他尋找所有公開資料後發現沒有相關申請文件，最後只能建議當事人向相關政府部門尋求協助。居民在疫情影響下出現突發情況，但政府沒有渠道處理問題，反映區議會需要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出席會議，當面討論和解決問題。

239. 呂文光先生表示區議會較少觸及與飛行服務隊相關的工作，但 8 月 23 日的事件引起大家關注。他希望了解飛行服務隊平日在西貢區的巡視工作內容、根據甚麼情況而出勤，以及若沒有收到求助會否出勤等。他續表示，議員提出的動議一般都會得到部門回應，希望了解本議案有否獲得回應。

240. 主席表示，雖然議案沒有任何內容，但秘書處會前已經聯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飛行服務隊，並獲悉有關部門未能出席會議。他會向部門反映議員於會上提出的意見，並要求部門作出回應。

241. 副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後應去信相關部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代表過往曾經到訪西貢區議會，即使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將來亦有機會。

242. 主席表示，各個主要部門的官員或首長過往會透過不同計劃與區議員會面，他希望當局能夠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243. 林少忠先生希望部門能夠盡快跟進他剛才提及的個案。

244. 主席表示很多居民有內地親友，亦有急需前往內地的個案，他相信大家希望聆聽到豁免強制檢疫的意見。

24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飛行服務隊，表達本會訴求。

(11) 西貢區議會反對凍結最低工資，要求最低工資一年一檢，保障低薪工人

(13) 本會遺憾政府以防疫為借口，強行延遲立法會選舉，促請早日重啟

立法會選舉，以捍衛市民投票權及廉潔選舉，本會亦遺憾方國珊涉嫌濫報選舉開支

(14) 維護選舉公正性，本會反對政府設立境外投票制度

(15) 促請政府飛行服務隊及警方交代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廿三日於西貢水域及上空執行任務的詳情，還原真相；政府必須協助十二人早日回港

(16) 反對明日大嶼計劃，要求政府撤回明日大嶼計劃及相關研究撥款

(17) 強烈譴責行政長官不務實決定押後發表施政報告

246.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民政處來函，指上述六項議題不符合《條例》第 61 條指明的區議會職能，不適宜在區議會進行討論，秘書處亦不會提供秘書服務。他提出認為上述議案適宜納入議程的理據如下：就議案(11)，最低工資的議題關乎西貢區內居民的權益；就議案(13)，立法會其中一個職責是審核政府預算，有關審核可能影響政府向地方行政區所提供的公共服務，延遲立法會選舉有機會影響《基本法》所訂明立法會的職責；就議案(14)，市民擔心境外投票制度會被引入區議會選舉，有機會影響《條例》內有關區議會選舉的條文；就議案(15)，事發地點在西貢區內，區議會關心政府處理這一類事件的方法，確保市民的權利得到保障，與《條例》中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相關；就議案(16)，明日大嶼計劃涉及龐大公帑，區議會關注有關計劃會否影響政府投放於地方行政區的公共服務的資源；就議案(17)，行政長官過往亦於《施政報告》內發表與地方行政相關的事項，包括地區工程及改善部門推行地方行政區公共服務的安排，所以區議會有理由關注。基於以上理由，他認為上述議程適合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247.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根據現行指引，民政處收到議員提交的議案後會轉介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尋求回應及意見。政府經考慮上述議案，及就部分議案徵詢法律意見後，認為議案不符合《條例》第 61 條指明的區議會職能，不適宜在區議會進行討論，秘書處亦不會提供秘書服務，並已就此會前致函區議會主席。議案(13)、(14)及(16)牽涉全港性的政策，並非地方層面事宜，議案(13)更牽涉個別候選人申報選舉開支事宜，並非區議會職權之內。議案(15)牽涉警方及飛行服務隊的行動細節，十二名人士在香港境外被境外執法機構拘留的事宜與區議會職能無關。就議案(17)，行政長官已在傳媒見面會上解釋押後發表《施政報告》的原因，而押後發表《施政報告》並非個別地方行政區的事宜，因此不適宜在區議會討論。他強調，相關決策局根據議案內容，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從而得出上述決定，所得結論代表政府整體的立場，而非由民政事務專員自行決定，民政處亦已於會前致函主席解釋。儘管主席對於《條例》有不同的詮釋，政府認為上述議案不符合《條例》第 61 條指明的區議會職能。若主席堅持討論上述議題，政府人員包括秘書處職員將會避席，不參與討論。

248. 主席表示不論有否政府人員支援都會繼續討論有關議案。

249. 陳緯烈先生表示，議案(13)的措辭後半部分提及方國珊女士涉嫌濫報選舉開支。他認為《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中附錄 VIII 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一般準則第二點以及第三點已經清楚說明區議員的行為不應有負市民期望，因此他建議西貢民政事務專員重新審視議案有否違反區議會職能，並希望在有會議記錄的情況下討論有關方國珊女士涉嫌濫報選舉開支的事件。

250. 范國威先生表示，2015 年時任署理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就政改方案諮詢區議會，正是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所指的全港性事務，他希望專員能夠對此作出解釋。他表示，全港性事務涉及十八區市民的福祉，因此質疑其與地區事務對立的原因。他不認同議案(15)欠缺地區層面角度，議員關注過往飛行服務隊在區內反走私及偷渡的行動，質疑政府認為議案並非地區事務或超越區議會職能的說法。

251. 陳嘉琳女士表示，有其他區議會已經討論過有關明日大嶼計劃的事宜，包括中西區、灣仔、屯門、離島、深水埗及荃灣區議會。她查詢議案(16)不符合區議會職能的原因、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所提及的現行指引的內容，以及其他區議會能夠討論相關議題但西貢區議會不能討論的原因，並要求交代民政處向哪一個部門查詢及所徵詢的法律意見內容。她續表示，明日大嶼計劃所運用的公帑及對香港水域的影響也會影響西貢區。

252. 何偉航先生表示，秘書處需要留意《條例》第 69 條，他認為有關條文指出秘書專責服務對象是區議會。如秘書不提供支援，有機會被指控「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並要求記錄在案。

253. 主席表示，會議室內不能展示請願牌。

254. 何偉航先生表示，西貢區同樣有勞工階層及低薪工人，勞工問題與西貢區內所有人士有關，最低工資事宜影響居民福祉。他絕不同意政府認為議案不符合《條例》的決定，他希望向勞福局查詢局方所索取的法律意見，或由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再次交代。

255.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回應陳緯烈先生的查詢，他解釋指議案(13)提及關於一位議員的事宜是未經證實，因此不適宜於會上討論。就范國威先生提及的事宜，雖然當年政府主動就有關政策上的議題諮詢區議會，但因應現時情況，民政處按照現行機制，就所有議員提出的議案都會徵詢相關政策局。上一次會議已有議員查詢陳嘉琳女士所提及的有關指引的內

容，即 8 月時政府發出的內部指引。就何偉航先生的查詢，他強調民政處已諮詢相關決策局，他沒有其他補充。他續表示，主席若繼續討論上述議程，政府人員將會離席。

256. 陳嘉琳女士表示，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未有回答就議案(16)徵詢哪個政策局或部門的意見。

257.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回應，就議案(16)，民政處徵詢了發展局的意見。

258. 鄭仲文先生表示，未有部門回應有關台灣升學的事宜。

259. 主席表示，有關問題稍後處理。

(主席決定繼續進行議案(11)及(13)至(17)的討論，民政處人員及政府部門代表離開會議室。)

[註：由於議案(11)及(13)至(17)不符合《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有關區議會的職能的條文，秘書處不會提供支援服務。]

(二) 議員提出的九項提問：

(1) 查詢有否部門縱容非法橫額及直幡懸掛街上造成危險 (SKDC(M)文件第 305/20 號)

(民政處人員及政府部門代表進入會議室)

260.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馮君安先生提出。

261. 議員備悉地政處、食環署、警務處及民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32/20 至 335/20 號)。

262. 馮君安先生查詢民政處、食環署及地政處是否知道懸掛橫額及直幡的人的身份，以及是否獲得特許申請。雖然部門回應若發現有未經准許的橫額便會跟進處理，但有不少居民投訴在非法橫額附近有很多警車在旁駐守或巡邏，質疑警方是接獲投訴後進行調查還是保護非法橫額。他續表示，除了將軍澳及西貢區，秀茂坪也有大量橫額懸掛在過路口及車輛轉彎位置，構成交通危險和遮擋行人橫過馬路時的視線。他希望部門回應能否即時處理非法橫額，警方能否即時執法和拆除非非法橫額。

263. 黎煒棠先生表示他的發言並非針對任何政黨或組織。他曾經透過 1823

就有路邊商業橫額阻擋行人視線的問題作出投訴，1823 轉介警方跟進後有交通警員致電他查詢橫額位置，其後立即移除。他希望不論橫額的性質及是否與節慶有關，部門都以同樣準則處理。他留意到國慶期間有一些彩旗懸掛在 PopCorn 商場至尚德的行人天橋上，旗杆被風吹後搖搖欲墜，危及行人安全。他再次強調並非針對特定節日，若其他議員或組織觸犯同樣問題，部門都應該以同樣準則處理。

264. 呂文光先生表示曾經就有非商業橫額阻擋視線的問題向警方作出投訴，但警方回覆指有關橫額未算阻擋視線，繼而轉交食環署處理，最後該橫額未有被移除。他了解商業及非商業橫額的處理上有少許分別，但不論性質，事件中的橫額亦是違規的橫額。若過往多年在特定日子必定出現一些違規的橫額，他認為部門可以提前預備拆除工作，否則會阻擋視線和影響市容。

265. 秦海城先生表示，提問所針對的情況明顯是一些愛國的團體或人士就慶祝活動所懸掛的橫額及直幡，但存在公德心及品格問題。他建議食環署在回歸及國慶期間為該批人士進行品德教育，情況如同漁護署為行山人士進行維護郊外自然環境的教育。他希望愛國的團體或人士懸掛橫額及直幡後能夠帶走留在街上的垃圾，不要將內地的陋習帶來香港。

266. 主席再次提醒議員停止在席上展示標語，他強調區議會需要遵守自己所訂下的規矩。

267. 梁衍忻女士查詢食環署及地政處安排一次聯合行動所需要的籌備時間、由收到投訴開始至成功移除非合法橫額所需要的時間、去年檢取的非法橫額數量，以及曾經進行罰款的次數和所收的罰款總額。她觀察到有合法的橫額於短時間內被移除，非法的橫額卻過了一段長時間依然未被移除。她希望透過客觀的數據了解食環署的執法情況，並指食環署及地政處外判商互相推卸責任。另外，她指食環署對待議員及普通市民的態度截然不同，她曾經以市民身份向食環署作出投訴，食環署的接線生及負責的督察的態度均非常惡劣，以呼喝和敷衍的態度對待市民，她希望部門作出檢討。

268. 李嘉睿先生表示，尚德村十字馬路在十月初有大量彩旗，因風勢強烈，有不少彩旗截斷或掉在地上，亦有彩旗懸掛在較高的當風位置，構成危險，可惜過了一段時間有關彩旗才被移除，但未知進行清理的是食環署還是彩旗的擁有人，他希望部門認真看待有關投訴。

269. 呂文光先生查詢回應文件第 333/20 號中 8 月沒有行動次數的原因和 9 月下旬之前的投訴數字，他希望了解是否沒有收到投訴，因此部門沒有行動，還是有其他原因導致沒有聯合行動。

270. 食環署吳國倫先生表示，為免街道上有大量非法商業宣傳，部門會優先移除商業宣傳品。非商業宣傳品種類繁多，食環署會聯同地政處透過聯合行動移除，有關做法已經在回應文件中闡明。若收到突發或構成危險的投訴，食環署會盡快安排移除，至於其他非商業宣傳品則會在定期行動中處理。8月沒有行動數字是由於當時原定進行立法會選舉，移除宣傳品的行動有特別安排，因此當時並沒有聯同地政處進行聯合行動。就食環署職員態度的意見，他會與同事進行檢討，並認同政府人員應以良好的態度對待每一位市民，他歡迎議員就職員態度問題與他聯絡，以便跟進和改善。他續表示，會後會補充去年檢取的非法橫額數量等統計資料。

[食環署會後補註：食環署並無備存處理非商業宣傳品投訴所需時間的數據。自2019年1月至本年10月，共移除非商業宣傳品2 728件；向受益人成功追討移除費用共\$116,870。]

271. 主席表示，議員關心假期前後的執法情況，他希望部門多加留意，特別是長假期時的情況。

(2) **特別效果牌照組在簽發特別效果物料燃放許可證時會諮詢那些持份者**
(SKDC(M)文件第306/20號)

272.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273. 議員備悉創意香港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336/20號)。

274. 梁衍忻女士認為回應文件第二段，就西貢前實惠廠房進行拍攝發出爆炸巨響的事宜，是警務處審批自己部門的申請後，再違反申請的規定。另外，回應文件提及創意香港把可燃放特別效果的時段縮短為早上7時後至晚上11時前，即代表本來並非如此，她認為創意香港誘使申請人違反《噪音管制條例》。她查詢警務處是否已收到創意香港發出的警告。

275. 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沈博瑜女士表示，特別效果物料燃放許可證由創意香港特別效果牌照組發出。據了解，牌照組發出牌照前除了諮詢拍攝地點所屬的警察分區外，有需要亦會諮詢其他部門。西貢分區警署在收到創意香港的通知後會考慮多個事項，包括盡量協助拍攝工作，同時考慮拍攝是否影響公共安全或秩序，以及對居民帶來的影響程度。由於創意香港發出許可證時，有附帶條件指明製作公司燃放任何特別效果物料時不能對公眾造成滋擾，在此基礎上西貢分區警署沒有強烈原因提出反對。她補充，警署收到有關拍攝工作的投訴便會派員處理，警方政策是先勸喻，然後作出警告，若警告無效才採取票控行動。另外，投訴警察課已經收到事件的

相關投訴，並已展開調查。

276. 梁衍忻女士表示，當晚警方在實惠廠房拍攝宣傳片明顯對居民構成滋擾，大量居民作出投訴並前往拍攝地點了解。她形容警方自打嘴巴，拍攝當日有警車及穿上制服的警員參與拍攝，警方知法犯法，自行進行審批，再勸喻自己，並犯下自己訂下的規矩，因此她認為即使投訴警察課作出調查，結果亦只會認為警方沒有犯法。她指創意香港及警方違反《噪音管制條例》，對西貢市中心及新安村薈場的居民構成滋擾。

277. 黎煒棠先生查詢警方自行或委托製作公司拍攝宣傳片時，有關牌照是否由警方的牌照課負責，還是會由其他部門例如環保署負責有關工作。

278. 警務處沈博瑜女士表示，特別效果物料燃放許可證由創意香港特別效果牌照組發出，警務處只是其中一個諮詢部門。若製作公司沒有遵守牌照的要求，創意香港會跟進有關事宜，至於當日事件發生時警務人員到場處理的程序是否恰當，投訴警察課已進行有關調查。

279. 陳嘉琳女士希望創意香港再回應有關部門諮詢了哪些持份者，亦希望查詢部門如何衡量對公眾造成滋擾的準則。

280. 主席建議去信創意香港，要求進一步澄清部門所諮詢的人士。另外，宣傳片由警察公共關係科負責而非西貢分區警署負責，因此他請秘書處去信警察公共關係科要求回應有關事宜，並去信環保署要求回應議員的提問。

(3) 查詢在西貢水域和沙下一帶的獨木舟由那一個部門監管 (SKDC(M)文件第 307/20 號)

281.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282. 議員備悉海事處、康文署、警務處及地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37/20 至 339/20 號及 350/20 號)。

283. 梁衍忻女士查詢警務處會協助哪個政府部門執行海上安全之相關事宜，並希望了解警務處會否加強巡邏，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才會就影響航行安全行為作出檢控。另外，她查詢獨木舟操作人的技術事宜屬於哪一個部門的職權範圍。遊人划獨木舟對西貢船家及其他駕船人士構成安全隱患，並影響島上居民的生活，亦有遊人在不適當的地方登岸而受傷，她查詢有關問題應由哪一個部門處理。

284. 何偉航先生查詢食環署會否處理沙灘上沒人認領的物件。

285. 陳嘉琳女士表示，西貢沙下一帶的泳灘並非私人土地，她向地政處查詢是否有人租用沙灘擺放物品，或是有人非法侵佔政府土地。她認為監管是從安全角度出發，政府推動綠色旅遊和支持多做運動，而營運商也有責任告知租用者如何正確使用工具，亦需要他們認識簡單的規則。另外，她曾經提出關於無痕郊遊的動議，划獨木舟也屬於綠色旅遊的其中一項活動，無痕郊遊的推廣不限於漁護署在郊野公園推展的「自己垃圾自己帶走」活動，而應該推廣至所有戶外活動包括水上活動。不過，她曾經與漁護署聯絡，署方表示郊野公園以外的範圍並非推廣活動範疇之內，因此她建議民政處主導這方面的推廣活動。

286. 梁衍忻女士希望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或其他相關部門查詢經營獨木舟生意是否需要申領牌照。

287. 食環署吳國倫先生表示，食環署沒有為非刊憲泳灘提供恆常清掃服務，雖有定期清走垃圾，但僅限於漂浮上岸的垃圾。

288.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海事處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要求提供政府有否規管租借獨木舟生意的進一步資料。

289. 陳嘉琳女士希望主席去信民政處建議統籌無痕郊遊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290. 主席同意去信民政處，並請秘書處去信漁護署，建議聯合海事處，加強無痕郊遊的相關宣傳教育工作，並將範疇推廣至所有野外活動。另去信水警，建議加強水上活動安全的相關工作和巡邏。

291. 警務處顏鐵誠先生表示，雖然不能代表水警發言，但據他了解，每年水上活動的高峰月份水警都會舉辦水上活動安全運動。雖然現時沒有法例限制出租獨木舟生意，但可邀請有關經營者參與水上活動安全的推廣如簡介會等，讓他們能夠獲取基本資料供租用獨木舟的顧客了解。他續表示，當有顯著的海上安全問題出現，他相信水警會調配合適的資源。即使沒有法例規管出租獨木舟生意，且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下獨木舟不需要領有證明書，但當有人以任何方式危及任何本地船隻所載或在任何本地船隻之內或之上或在海中的任何人的安全，警方便可根據上述條例第 32 條進行檢控。

292. 主席感謝顏鐵誠先生的講解，不過認為依然需要去信水警。

(4) 查詢水務署在處理過去數次在西貢公路發生的爆水管事件中所花費的金額
(SKDC(M)文件第 308/20 號)

293.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294. 議員備悉水務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51/20 號)。

295. 梁衍忻女士希望主席去信水務署追問 8 月至 10 月每月平均維修工程開支需要約十萬元的原因，以及合共發生了多少宗相關事件。據她了解，西貢公路經常出現爆水管事故是因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鑿穿水管導致，她認為不應用公帑支付相關維修開支，因此建議查詢水務署如何跟進和追討損失。

296.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水務署繼續跟進。

(5) 查詢對面海村對出海底污水渠破損事宜
(SKDC(M)文件第 309/20 號)

297.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298. 議員備悉渠務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40/20 號)。

299. 梁衍忻女士查詢通知相關持份者污水渠破損事宜的工作是由渠務署還是環保署負責。她重申，最受事件影響的人士未有收到通知，包括鹽田梓的製鹽工場的負責人，她希望部門能交代沒有通知他們的原因，並解釋會如何改善通報機制，以及能否將區議員納入通報名單內。

300.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渠務署繼續跟進，要求交代通報機制的事宜。

(6) 查詢對面海村對出海底污水渠破損對附近環境造成的污染
(SKDC(M)文件第 310/20 號)

301.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302. 議員備悉渠務署及環保署的聯合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41/20 號)。

303. 梁衍忻女士表示，環保署未有回應提問文件中的第三及第四條問題，希望部門能夠回應。

304.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環保署作出追問。

(7) 有關西貢鄉郊地區水浸問題

(SKDC(M)文件第 311/20 號)

305.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陳嘉琳女士提出。

306. 議員備悉渠務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42/20 號)。

307. 陳嘉琳女士查詢西貢區可行性研究報告所建議的雨水排放改善工程的詳情，包括何謂規模較大或小的工程及工程的位置，以及各項工程的負責部門。

308.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渠務署繼續跟進。

(8) 請當局提交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和填海計劃的進度報告
(SKDC(M)文件第 312/20 號)

309.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310. 議員備悉海事處的書面回應，以及土拓署和渠務署的聯合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43/20 及 344/20 號)。

311. 梁衍忻女士向土拓署查詢能否處理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往岩洞對郊野公園及蕉坑自然特別地區敏感受體的影響，以及能否處理新污水渠及排放水的排水口的位置對於水質的潛在污染。另外，她希望部門提供更多填海方案的資料，以及解釋綜合發展計劃為何會導致新增人口和渠務署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與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的關係。

312. 土拓署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2(東) 曹偉雄先生表示，現時工程計劃只在初步階段，當有發展大綱草擬圖後，政府會再進行公眾諮詢。他備悉梁衍忻女士的提問，並會轉交負責的同事再作回應。

313. 梁衍忻女士表示，第一次的公眾諮詢早已在 2015 年進行，她查詢計劃的具體時間表。她不希望將來部門向區議會諮詢時，卻因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及環境評估報告而沒有改動的空間，屆時議員便難以表達意見。她建議土拓署定期向區議會匯報研究進度。

314. 土拓署曹偉雄先生表示，會轉達梁衍忻女士的要求予負責計劃的同事再作跟進。

315. 主席表示議會關注新增人口的部分，至於土地用途及其對居民的影響是由土拓署負責，他希望土拓署能夠定期向區議會匯報計劃。

316. 陳嘉琳女士希望土拓署能夠解釋回應文件中有關新增人口及協調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的意思，並詢問是否指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無法開展便等同無法推展綜合發展計劃。她續查詢，是否存在搬遷污水處理廠後一定要建屋，甚或建屋便必須完成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等因果關係，希望部門交代是否需要捆綁式進行。

317. 主席請土拓署會後補充搬遷項目與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關係。

(9) 查詢流行性感冒針及肺炎鏈球菌針的供應量是否足夠及維持正常 (SKDC(M)文件第 313/20 號)

318.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馮君安先生提出。

319. 議員備悉衛生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45/20 號)。

320. 主席表示，由於馮君安先生不在席，根據會議常規，議會不會討論是項提問。

VI. 其他事項

(一) 提名代表成為「將軍澳隧道使用者聯絡小組」之成員

321. 主席表示，俊和隧道管理有限公司為將軍澳隧道之營辦商，現邀請西貢區議會提名一位代表成為「將軍澳隧道使用者聯絡小組」之成員，出席小組的會議，以作討論及交流。下一次會議定於本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會議大約每半年舉行一次。現請議員提名。

322. 陳緯烈先生提名林少忠先生。何偉航先生、余浚寧先生、范國威先生及李賢浩先生和議。

323. 林少忠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324.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林少忠先生自動當選，代表西貢區議會成為「將軍澳隧道使用者聯絡小組」之成員。

(二) 臨時動議：本會聯同觀塘區議會及黃大仙區議會約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採取聯合行動，以跟進東九龍鐵路發展計劃

325. 林少忠先生表示，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本年 10 月開始啟用，但發現交通問題。2014 年運房局已計劃東九龍綫項目，路段由鑽石山經觀塘進入將軍澳，但自東九龍鐵路計劃公布至今，政府卻沒有再公布任何詳細內

容。他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辭如下：「本會聯同觀塘區議會及黃大仙區議會約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採取聯合行動，以跟進東九龍鐵路發展計劃」。

326. 何偉航先生、李賢浩先生、李嘉睿先生、王卓雅女士、陳緯烈先生、陳嘉琳女士、梁衍忻女士、秦海城先生、范國威先生、蔡明禧先生、呂文光先生及葉子祈先生和議。

32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將是項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32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VII. 下次會議日期

329. 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 3 時 50 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